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5	06	五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提案審查。	
05	07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08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09	一	一	0900—1700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請依民政、建設、社會、觀光、行政、主計、人事、政風、清潔隊等順序說明)。 四、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承辦課室。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0	二		0900—1700	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5	11	三		0900—1200	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1400—1700	蒐集資料。	
05	12	四	二	0900—1700	一、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3	五	三	0900—1700	一、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4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15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5	16	一	四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7	二	五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六	14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考察鄉政建設行程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考察地點：

1. 羅厝漁會超市汙水工程
2. 九宮碼頭
3. 卓環國小
4. 烈嶼國中排水溝（分院對面）
5. 加油站對面水溝
6. 上庫社區活動中心
7. 南山頭虎軍地標
8. L-18 據點
9. L-56 據點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觀光課長
-----	------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 小運動場「金門縣烈嶼學區 104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6) 4 月 1 日(五)上午 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殯葬所「105 年度春祭(清明節)超薦法會」。
- (7) 4 月 3 日(五)上午 10:00 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民眾公墓祭祀堂、納骨堂、軍人公墓「105 年度春祭(清明節)」。
- (8) 4 月 3 日(日)上午 11:00 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立法委員楊鎮浚/金門縣議會聯合服務處烈嶼服務處成立大會」。
- (9) 4 月 8 日(五)上午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 3 樓多媒體會議室「烈嶼鄉車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民眾意見座談會。
- (10) 4 月 9 日(五)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烈嶼西方「北極玄天上帝聖誕敬神活動」。
- (11) 4 月 9 日(五)下午 6:30 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南塘廟前廣場「玄天上帝聖誕千秋慶典啟建新安植福醮會」。
- (12) 4 月 12 日(二)下午 2:3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民眾說明會。
- (13) 4 月 22 日(五)上午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鄉鎮民代表聯誼會 105 年聯誼會議」。
- (14) 4 月 30 日(六)上午 11:00 至下午 2:00 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溫馨五月、幸福烈嶼母親節慶祝活動」假本鄉體育館舉辦。
- (15) 4 月 30 日(六)上午 11:00 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105 年母親節表揚暨親子同樂活動」假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辦。
- (16) 5 月 4 日(三)下午 14:10 本會主席暨各代表參加「魁星祭典儀式活動暨考生「尊鑽轎腳」活動，假本鄉體育館舉辦。
- (17)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 鄉公所檢送之「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 (三) 鄉公所檢送之「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 (四) 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預定考察地點。

- (五) 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 7 則，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開幕典禮。2.鄉長施政報告。3.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七位，現在已到席代表七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

(1)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2) 主席致開會詞：洪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的開議日，本次定期會主要是審議「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案」，暨審議「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還有代表的提案，那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會議，請鄉長作施政工作之說明。

(3) 鄉長施政報告：(如附鄉長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之施政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
或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

代表提問：(略)

鄉長答覆：(略)

主席：現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就繼續由民政課開始作工作報告。

(4) 依序由民政、建設、觀光、社會、行政課、主計、人事、政風、清潔隊，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作「各課室隊工作職掌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附工作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民政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或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就繼續由建設課作工作報告。

依序由各課室作工作報告：(如附工作報告)

(5)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承辦課室。

(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之工作報告，如還有其他意見，可於總質詢時，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本次會議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
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
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會議主持人：大會主席 紀錄：施人夫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
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即宣佈開會。進行今天的總質
詢議程。

首先請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代理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會議主持人：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
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
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
言。

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
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
改進。

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
就開始今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
今天的總質詢，就暫時到此為止，明天再繼續總質詢議程，
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1.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小萍秘書代理、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沈文琦課員
代理、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
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會議主持人：大會主席 紀錄：施人夫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
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即宣佈開會。

首先請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代理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會議主持人：各位同仁，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
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
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
言。

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
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
改進。

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
就開始今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
今天上午的總質詢，就暫時到此為止，下午再繼續總質詢議
程，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小萍秘書代理、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
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
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代理秘書：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七位，現在已到席代表七位，出席
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
會，首先請秘書宣讀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代理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三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
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
請各位同仁，能針對本次決算審查的重點，提供寶貴意見，
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提出詳細的說
明，在說明決算執行時，請說明執行率未達 80%的項目，
並提出未來改善的方法，使本鄉推動的各項施政計畫，均能
符合鄉親的期許，現在請承辦課做歲入決算說明。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略)

鄉公所承辦課：(歲入決算說明)

主席：針對鄉公所承辦單位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各位同仁，是否
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鄉公所的？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現在請各課室依序說明歲出決算，請行政課做報告。

承辦單位報告：(歲出決算說明)

主席：針對行政課所做的歲出決算說明，各位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

代表提問：(略)

承辦單位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現在請繼續由承辦單位依序作說明。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鄉公所承辦課依序做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代理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五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布開會，首先，請秘書宣讀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代理秘書：宣讀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上午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主席：現在就進行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查，請承辦課做說明。

承辦課說明：(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所提「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如無其他問題，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鄉公所提案。2.審議代表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4.臨時動議。5.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
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
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代理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六次會
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
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各位代表同仁還有
鄉長、公所的各位主管，大家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首先
請我們秘書幫我們宣讀一下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代理秘書：宣讀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
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無則省略)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我們這次的會議公所沒
有提案。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秘書做提
案說明。

代理秘書：進行逐條審議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至第 7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
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 案至第 7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無則省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因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九、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意見，可以在這邊提出來討論。

代表臨時動議：(略)

主席：在我們西方玄天上帝廟旁的馬路往后宅，廟出來那裡有一個大洞，好像有去一些補碎石頭但是還是不平，那個只要晚上騎車的人很危險，去看一下。

洪鄉長成發：那一處明天就去補。

主席：然後在石鼓山種植玉蘭花這一區塊的樹木，也枯了近 10 棵，查一下看有沒有在養護期間內，如果有就聯絡廠商。各位代表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這一次定期會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 地點：如附考察地點。
- 三、 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 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獸醫潘成儒代理、吳課
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吳兼政風國海、洪隊長國
泰、本會代理秘書施人夫。
- 五、 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組員施人夫
- 六、 考察地點：
 1. 羅厝漁會超市汙水工程
 2. 九宮碼頭
 3. 卓環國小
 4. 烈嶼國中排水溝（分院對面）
 5. 加油站對面水溝
 6. 上庫社區活動中心
 7. 南山頭虎軍地標
 8. L-18 據點
 9. L-56 據點
- 七、 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代表提案：

(一) 提案人：吳福全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盡速完成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工程。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本所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汝建字第 1050004202 號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提案事項協助辦理。
- 二、本所將密切追蹤後續執行動態。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代表提案：

(一) 提案人：洪若珊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請鄉公所針對已開發軍事景點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執行情形：

一、案經本所綜合檢討，本鄉已開發之軍事景點如勇士堡及鐵漢堡地雷主題園、麒麟山森林公園、貓公石休憩廣場、西宅營區及后宅營區等，均已派員駐點加強清潔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二、本案以 105 年 3 月 10 日汝觀字第 1050002219 號函復 貴會。

(二) 提案人：洪若珊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規劃將已完成之軍事據點納入電瓶車遊程路線。

執行情形：

一、本鄉電瓶車為一定時、定點之旅遊交通工具，目前分全線、南、北三線進行營運，在路線規劃之初，西宅營區及后宅營區因地點因素仍需繞路，考量遊程時間故未納入電瓶車遊程地點；針對已開發之軍事據點納入電瓶車遊程路線，本所將持續檢討規劃，以維電瓶車服務品質，讓來訪的遊客留下美好的回憶。

二、本案以 105 年 3 月 11 日汝觀字第 1050002518 號函復 貴會。

(三) 提案人：方水萬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民政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於黃厝及后頭社區主要路口裝設監視器案。

執行情形：

本案本所前以 105 年 1 月 13 日汝民字第 1050000516 號函請金門縣警察局研議，該局以 105 年 1 月 18 日金警保字第 1050000979 號函復如下：

- 一、旨揭提案緊鄰金門大橋湖埔路麟護宮前路口，已設置錄影監視器，且大橋工地出入口亦已裝設錄影監視器，目前尚可因應該地區治安、交通需要。
- 二、有關黃厝社區裝設錄影監視器部分，將納入年度錄監視系統建置案併案審查，惟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有限，將由警局召開審查會審酌本縣各路口之治安及交通狀況決定之。
- 三、本案業以 105 年 1 月 26 日汝民字第 1050000974 號函覆貴會。

(四) 提案人：方水萬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案由：建請公所爭取於各社區持續建置污水處理工事乙案。
執行情形：

- 一、本所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汝建字第 1050001605 號函請縣府持續建置。縣府以 105 年 3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12372 號函回覆本所，內容如下：
 - (一) 本府辦理地區污水工程先後順序，係以湖庫水源區集水區為最優先，其次考量人口密集、工程經濟效益較高者，並配合各鄉鎮整建工程建設期程等釐訂施作順序，先予敘明。
 - (二) 烈嶼鄉已完成接管區域：東林、后井、中墩、上林、上庫、楊厝、湖下、后頭、林邊、黃厝等區域。目前辦理「烈嶼鄉第三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湖井頭、東坑、雙口、下田、西吳、西方、埔頭、羅厝等村落)」案。
 - (三) 刻正針對未完成接管區域(青岐、庵下、庵頂、后宅、前埔等地區)，檢討研擬下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屆時將與公所研討村落污水建設期程，俾向中央爭取補助以利污水工程之推動。
- 二、本所於 105 年 3 月 9 日汝建字第 1050002292 號函回覆貴會。

- (五) 提案人：陳秀治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中墩候車亭旁增建避車道，以維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會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設計單位赴現場實勘，共識如下：
 - (一)本鄉中墩候車亭對面之路段，目前並無候車場所，且該路段路面尚未拓寬，民眾在候車時已緊鄰車道，實屬危險，原則同意將候車亭對面之金露花移除，提升民眾候車之安全。
 - (二)請建設課洽商就候車亭對面之金露花移除，鋪設 RC 地坪。
- 二、本案已納入本所年度零星工程辦理施建，預計 105 年 6 月施建完成。
- 三、本所於 105 年 5 月 3 日汝建字第 1050004508 號函回覆貴會。

- (六) 提案人：洪燕玉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九宮碼頭北堤增設阻隔設施(如車擋)以防遊客駕落海。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九宮碼頭北堤安全阻隔設施，業由港務處施建完成。
- 二、本案以 105 年 2 月 26 日汝觀字第 1050001959 號函復貴會。

- (七) 提案人：洪燕玉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請協調車船處變更九宮碼頭公車停靠站位置乙案。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檢討公車停靠站位置，復經本所邀集該處、金門縣港務處現場會勘，將停靠站調整至臨近交通船上船處，並已由港務處負責劃設完成，便利鄉親搭乘。

二、本案以 105 年 3 月 11 日汝觀字第 1050002517 號函復 貴會。

(八) 提案人：洪燕玉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案由：請公所提升本鄉游泳池設施乙案。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鄉游泳池增加溫水設備及水療設備乙案，經向金門縣立體育場洽詢，該場 100 年游泳池泳池冷改溫及整建工程所需費用約新台幣 97,939,000 元整，需自籌配合款 30%(29,381,700)，後續每月水電費用約新台幣 28~40 萬餘元，經評估更換設備經費及後續管護費用，恐非本所財政所能負擔。
- 二、本案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由鄉長及教育處長至游泳池現地會勘，教育處長同意本案將由教育處納入可行性評估；另依據 4 月 22 日鄉鎮民代表聯誼會建議，縣府回覆請本所提報整治計畫，據此本所將另案提報烈嶼鄉游泳池改善游泳池設施及增設水療設備先期評估規劃案，函請縣府補助辦理設計規劃費用。
- 三、本所業於 102 年增設四組簡易運動設施於游泳池旁，提供鄉親多元之運動設施。
- 四、本所未來將賡續努力充實各項簡易運動設施，為提升更多元化體育運動設備而努力。

(九) 提案人：洪燕玉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民政課
案由：建請公所爭取經費，在地區興建二座祭祀禮堂。

執行情形：本案將專案提報爭取上級機關補助經費興建。

(十) 提案人：吳福全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上林將軍廟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案。

執行情形：

- 一、旨揭提案建議範圍，經查位屬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本所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函請該處提供專業

意見，2 月 26 日回覆表示：「上林將軍廟位於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鄰近上林聚落及陵水湖遊憩區，平日香火鼎盛，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改善，有助於提升整體遊憩與休閒功能，惟建議以不破壞自然環境景觀之生態工法施作。並請貴公所完成規劃設計後，將相關書圖資料函送本處依程序辦理。」

二、本所另於 3 月 7 日函詢金門縣政府目前委由專業單位刻辦理「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先期規劃」案，所提建議環境改善地點，是否已納入該案之區域性觀光發展計畫，並已研訂具體實施方案、或請就該提案區域發展規劃相關作業推動執行上，提供專業處理意見，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宜。縣府 3 月 8 日函請規劃單位城都國際開發規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卓參。

三、本案因事涉本鄉上林海濱遊憩區域性整體規劃建設之推動方向及作業期程，本所於 3 月 11 日函請縣府儘速督促規劃單位務實規劃檢討後，將計畫辦理情形告知本所。

四、縣府 3 月 15 日函覆已要求「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先期規劃」之規劃單位，並請廠商於期中報告時提出相關專業意見。

五、本所將持續追蹤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六、本所於 105 年 5 月 3 日汝建字第 1050004508 號函回覆貴會。

(十一) 提案人：吳福全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設立螢火蟲復育園區，推廣本鄉夜間旅遊景點、增加旅客留宿本鄉之意願，進而提昇經濟效益。
執行情形：

一、本案陵水湖賞鳥平台至貴山海岸因位屬國家公園區，前以 105 年 1 月 20 日汝觀字第 10500007670 號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

二、該處函復表示 104 年委託福爾摩沙生態有限公司進行「烈嶼昆蟲生態攝影案」之烈嶼昆蟲調查名錄中，尚無螢火蟲的調查紀錄。由於生物能永續生存的最重要關鍵為適合的棲息環境及食物鏈，該處於今(105)年仍持續進行烈嶼鄉之昆蟲調查，並將加強相關物種之調查並審慎評估設立螢火蟲復育區之可行性。

三、本案以 105 年 2 月 2 日汝觀字第 1050001176 號函復 貴會。

(十二) 提案人：洪雅明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議鄉公所盡速爭取經費辦理東崗誠實亭至楊厝路段濱海大道兩側路肩及景觀平台，以維人車安全及供遊客休息觀景。

執行情形：

一、本案建議路段兩側路肩改善一節，業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納入烈嶼鄉車轍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研議辦理。另景觀平台部分，本所將評估合適地點始得進行設置。

二、本案以 105 年 3 月 11 日汝觀字第 1050002268 號函復 貴會。

(十三) 提案人：洪雅明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清潔隊
案由：建請鄉公所定期派員清理主要產業(農路)道路。

執行情形：

一、產業道路並非清潔隊工作權責，但鄉長為服務鄉親，特別指示清潔隊針對全鄉產業道路，視本隊人力調配，採不定期派員維護整理，以維鄉親行車安全。

二、本隊亦配合爭取環保局經費補助，購置鏟裝機及割草機，以服務鄉親，並減輕人力調配問題。

三、本所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汝環字第 1050004088 號函復貴會在案。

(十四) 提案人：洪雅明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爭取經費辦理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至軍人公墓路段兩側路肩綠美化工程。

執行情形：

- 一、本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會同洪代表雅明、東林社區發展協會及設計單位赴現場實勘，共識如下：
 - (一)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至軍人公墓路段係屬本鄉重點路段，目前兩旁路肩綠美化視覺不佳，宜進行整理。
 - (二)道路左側路段(靠近東林聚落)其林內九重葛生長已覆蓋外側樹木，已影響其樹種生長，應依現形狀況將土坡整順，並種植扁柏，有關土地用地同意部分，社區將會協調取得。
 - (三)該右側路段(靠近複合式運動場)其樹種為往年植樹節所種植之樹木，其樹穴所挖深度不足，導致生長情形欠佳，針對已枯死之樹木，改補植**蒲葵**。
- 二、設計單位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報所，本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汝建字第 1050002239 號函報縣府爭取經費，縣府於 105 年 4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50022617 函覆同意補助，後經 105 年 4 月 13 日再實勘檢討設計內容，目前簽辦招標作業中。
- 三、本所於 105 年 5 月 3 日汝建字第 1050004503 號函覆貴會。

(十五) 提案人：洪若珊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開放西宅及后宅營區等軍事旅遊景點。

執行情形：

- 一、本案西宅及后宅營區之管理事宜，本所已派專人駐點於前述二景點進行環境整理，如遇遊客前往

參觀即可適時予以導覽，另針對遊客體驗軍事坑道一節，本所業將西宅營區坑道納入「烈嶼鄉東林聚落風貌營造暨地方產業振興計畫」辦理活動規劃中。

二、本案以 105 年 3 月 10 日汝觀字第 1050002411 號函復 貴會。

(十六) 提案人：洪若珊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有關單位加強金烈航道巡視，防止 漁民於金烈水道放置漁網捕魚。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汝建字第 1050001605 號函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加強金烈航道巡視工作，縣府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府建漁字第 1050012588 號函回覆本所，內容如下：

(一) 依交通部航港局召開五次「金門礙航漁網處置權責分工事宜」會議記錄，金烈之間水道應由本府責成港務處劃設正常航道以為管理，避免漁民作業，或由航港局劃設航道納入管理，惟前開單位經考量金門大橋興建等因素後表示暫不劃設，請各相關單位藉由宣導方式，加強漁民安全意識，維護航道安全。

(二) 另本府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請金門區漁會於漁民座談會、小組長會議等漁民聚會活動中宣導漁民勿於金烈水道放置漁網捕魚。並副知航政管理機關本於航道安全維護權責進行處置。

二、本所於 105 年 4 月 1 日汝建字第 1050003359 號函覆貴會。

(十七) 提案人：洪若珊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解決烈嶼綜合運動場土地問題。

執行情形：

一、有關東林綜合運動場土地問題，本所曾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邀集地政局、建設處及地主辦理座談會，會中決議土地歸還民眾，軍方樂見其成，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請建設處協助辦理；103 年 8 月 6 日函發各與會單位。

二、本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參加「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二通機關協調會時表達，目前該地已無使用需求，惠請主管機關依人民陳情案將土地解編為農業區或自然村用地，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正式函知縣府目前該地已無公共使用需求。

三、有關東林綜合運動場鑑界費用問題，本所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發縣府，申請土地鑑界補助費，縣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96297 號函知本所無法補助鑑界費用。

四、有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建設處）表示目前本案刻正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草案，預定於 105 年底確定草案，並於 106 年辦理公開閱覽，本所另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發縣府再次表達機關意見；有關本案已進入通盤檢討程序，縣府業已將相關意見納入辦理，本案涉及眾多民眾權益，本所業已列管並追蹤縣府辦理期程，有關土地鑑界問題俟解編後再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解決。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鄉公所提案：

(一) 鄉提議字第 001 號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主計室

案由：檢送「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案，請 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經 貴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3 況代字第 1040000998 號函通知審議通過，本鄉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汝主字第 1040013602 號公告，並揭露 105 年度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簡明比較分析表等 3 項財務報表於本所網站及各村辦公處供鄉親查詢。

(一) 鄉提議字第 002 號 承辦單位：烈嶼鄉公所主計室

案由：檢送「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請 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經 貴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況代字第 1040001014 號函通知審議通過，本鄉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汝主字第 1040013604 號公告，並揭露 105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等 4 項財務報表於本所網站及各村辦公處供鄉親查詢。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 洪成發

洪主席、洪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成發率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至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繼續給予成發及公所團隊施政上的指導與支持，使各項鄉政建設在務實、穩健中逐步開展，讓我們烈嶼的未來更為進步與繁榮。

成發連任至今已 1 年 6 個月，仍一如往常積極走訪各村落，要求本所同仁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及提升工作效率，總把鄉親的事當成自己的事，縱使外在環境多變、無充裕財源，成發仍一本初衷，持續以熱心、實在、負責、主動、積極的態度服務鄉親，努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與地方建設，積極行銷在地特色，活絡觀光創造經濟發展，更積極創造就業機會，讓烈嶼擁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在過去半年完成之各項工作除各課室隊提出之工作報告外，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計畫，提出簡要的報告，敬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及指教：

壹、積極爭取縣府及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讓烈嶼未來更有發展，重要的項目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金門縣烈嶼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
-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4 日蒞鄉勘查觀光資源，核定補助經費辦理「金門縣烈嶼鄉麒麟山等六處遊憩設

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發包依約執行中。

三、爭取觀光局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核定補助「金門縣烈嶼鄉軍事體驗園區整備計畫」1,800 萬元，目前規劃中，預計 8 月底辦理發包。

四、烈中文教用地，內政部同意變更商業區及住宅區，目前由縣府辦理區內公共設施開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經多次開會協商，由縣府配合區內后井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檢討市地重劃範圍，分二期開發。

五、金門大橋烈嶼端 11 公頃土地變更區段徵收，目前由縣府辦理區內公共設施開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另本所建議縣府同步規劃設置烈嶼橋端轉運站。

貳、工程先行規劃及設計，向中央及縣府爭取經費建設烈嶼：

各項重點工程爭取經費辦理，處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發包並已完成之工程：包含后宅聚落環境美化工程、104 年度零星道路修補開口契約工程、林湖村辦公室、羅厝漁港、體育館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烈濱劃段暨湖下活動中心周邊環境美化工程、104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04 年度產業道路改善工程、黃將軍廟修繕工程、上岐村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美化工程。

二、已發包辦理中之工程：包含上庫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湖下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美化工程、西湖區排小型蓄水設施工程、東林公園及複合式運動場景點周邊改善工

程、104 年度農塘浚深改善工程、104 年度廢棄房屋整理改善工程、105 年上林將軍廟旁木棧橋緊急修復工程。

- 三、爭取經費尚未發包辦理工程：105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05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05 年度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西方聚落至北風爺段道路破損工程、上林多功能景觀瞭望台、羅厝西湖古廟牌坊新建工程、105 年度道路破損修補工程。

參、配合整體規劃 發展觀光產業：

- 一、為推動低碳運具，本所受縣府委託辦理電瓶車營運及電動機車租賃業務，提供遊客多樣之旅遊工具，透過低碳、低速帶領遊客深入烈嶼旅遊。
- 二、農曆春節初一結合縣府及廈門台商協會，在上林海灘舉辦「2016 烈嶼鄉春節煙火施放活動」，增添春節過年氣氛並吸引遊客至本鄉旅遊。
- 三、104 年芋頭季主活動日之後，為延續芋頭行銷熱度，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假日挖芋體驗，藉由農村生活體驗，營造特色觀光遊程。
- 四、委託華視製播「傳承小金門好味道」節目，辦理本鄉景點及芋頭季活動媒體推廣，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播出，並將節目上傳網路提供點閱。
- 五、配合軍方釋出營區，檢討具觀光旅遊潛力地點，辦理撥用並予以活化，打造觀光新據點；另配合縣府推動花海造景工作加強各景點及旅遊路線植栽綠美

化。

六、為吸引遊客停留住宿消費，爭取縣府經費於 104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烈嶼微旅行旅遊住宿補助」。

肆、加強為民服務 積極造福鄉民：

一、賡續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適時辦理噴灑殺蟲藥劑及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確保鄉親身心健康。

二、加強地區頽屋髒亂點環境整理工作，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做好本鄉環保業務工作，並提升居家及維護地區環境整潔。

三、積極做好東崗衛生掩埋場管理與維護工作，解決烈嶼鄉垃圾之處理及永續經營理念。

四、協助本鄉各特定對象計 2,301 人次申辦各福利及津貼業務，總計發放福利金計新台幣 4,184 萬 3,514 元整。

五、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採購，致贈本鄉 1,634 位年滿 65 歲之長者。

六、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重視民情反映並主動積極處理，同時加強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俾提供鄉親即時的慰問與關懷、給鄉親更優質的服務。

伍、團隊工作展現 成效倍獲肯定：

一、本鄉榮獲第 73 屆兵役節績優基層役政單位，獲內政部頒獎表揚。

二、環保局辦理「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

評比」104 年度評比結果，本鄉評列『優等』獲頒獎勵金新台幣十八萬元。

- 三、行政院環保署辦理「104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計畫」評比結果，本鄉榮獲鄉鎮市區指定組「優等」，林湖村榮獲村里指定組「特優」之殊榮，環保局加發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四、行政院環保局辦理「104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考核結果本鄉榮獲鄉鎮組第一名，獲頒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104 年 1 月至 12 月金門縣鄉鎮道路執行績效考評總成績 94.91 分，榮獲全縣第一名。
- 六、104 年 1 月至 12 月本鄉公廁檢查，列管公廁均評列 100 分特優。
- 七、本鄉樂齡學習中心獲金門縣政府評定為「優等」中心，獲頒優等獎狀及獎金 3 萬元。

陸、未來施政重點工作：

- 一、持續配合縣府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提案，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挹注地方建設。
- 二、規劃爭取補助各項工程如：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后井、后頭等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 三、積極協調縣府辦理本鄉「合宜住宅」推動實施計畫，加速趕辦選址及開發事前評估事宜。

- 四、輔導本鄉農特產品產銷班健全相關組織，並爭取補助經費，開拓銷售網絡，增加地區農民收入。
- 五、為推動烈嶼零碳島政策，除目前示範運行中的電瓶車、電動機車及電動公車，本所將持續爭取縣府加碼低碳運具的補助，加速老舊用油車輛的汰換，並打造旅遊智慧交通工具。
- 六、未來大、二膽開放觀光，遊客將經由本鄉進出大二膽，本所將持續爭取規劃結合本鄉景點之特色遊程，以帶動本鄉旅遊商機，提昇相關產業經濟，增加工作就業機會。
- 七、爭取縣府積極輔導旅遊業者、旅館、民宿、餐飲業，共同推動地區觀光事務，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 八、以烈嶼國境之西、觀光海上明珠之願景，律定分期行動計畫：短期藉由整體景點評估，發掘各觀光系統及分區的特質，進行優化；中期以低碳特色運具，串聯島嶼各觀光系統，並積極打造為具國際知名度的遊程；長期塑造烈嶼國境之西觀光品牌，形成自身旅遊魅力且永續發展的戰地觀光慢活島。
- 九、汛期來臨做好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救災自主能力，減少災害損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賡續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及「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八二三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重要戰役參戰核認（金門六一九砲戰）」申請作業，主動積極協助鄉親申辦，俾利社會福利順利推行。

十一、 持續推展各項福利，落實照顧地區長者，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打造健康樂活島，並積極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活動。

十二、 協助社區辦理土地撥用，落實一社區一活動中心；另協助爭取預算辦理社區美化及設施設備採購案。

柒、結語：

積極主動規劃各項便民措施，替鄉親爭取福利是本所一直努力的目標。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在財政困難、資源匱乏的環境中，齊心協力深耕烈嶼，成發未來仍會帶領公所團隊以卓越的行動能量與執行力賡續推動各項鄉政，積極爭取上級機關的補助及各項協助，共同努力，攜手打造優質的家園，一起為鄉民謀取更多的福祉。

報告完畢，懇請指教，敬祝：

**洪主席、洪副主席
各位代表 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林長固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一、民政業務：

- (一) 辦理本鄉 104 年度村、鄰長座談會暨績優表揚聯誼餐會。
- (二) 舉辦請益鄉鎮顧問座談會。
- (三) 辦理 104 年度友好鄉鎮市區參訪交流暨績優社區、調解業務觀摩活動。
- (四)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業務，於 1 月 16 日圓滿達成任務。
- (五) 辦理 105 年春節家戶配酒銷售作業。
- (六) 配合縣府舉辦巡迴本鄉 105 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聯誼餐會。
- (七) 本鄉榮獲第 73 屆兵役節績優基層役政單位赴台接受內政部頒獎，並於 3 月 1 日參加縣府舉辦之兵役節表揚活動暨聯誼餐會。
- (八) 配合警察局「105 年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會勘。
- (九) 配合縣府蒞鄉 104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考核。
- (十) 配合縣府蒞鄉 104 年度績優鄉鎮調解業務考核。
- (十一) 辦理本鄉民眾公墓祭祀堂、納骨堂春祭超薦法會。
- (十二) 配合金門縣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預演演習並於 4 月 13 日實施演習。
- (十三) 配合金門縣消防局設置避難看板現場會勘。
- (十四) 辦理本鄉東面山測段 901、901-1 地號、龍骨山測段 385 地號三筆國有土地讓售案現場會勘。
- (十五) 協助榮民服務處於本所辦理「105 年烈嶼服務區榮民座談會」。

- (十六) 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受理 105 年春節申請林○○等，共計 25 件。
- (十七) 參與「訂定金門縣政府鼓勵縣民結婚宴會準時開席作業要點研商會議」、「縣長就職週年感恩餐會活動等相關事宜協調會」、「第 14 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至分發保管程序協調會」、「本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105(106)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協調會」、「105 年度各鄉鎮協助推行清明節掃墓服務活動協調會」、「金門縣 105 年春、端午節家戶購酒實施計畫會議」、「金門縣村里長聯誼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等各項會議。
- (十八) 派員參加「105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金門縣各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替代役管理人員研習班」、「105 年度加油站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等課程，增加專業知識。
- (十九) 參加本縣各界公祭、寺廟聖誕祭典活動，共計 19 場。
- (二十) 配合縣府推動守時運動獎勵縣民結婚宴客準時開席獎勵品申請贈送作業，共計 25 場次。
- (二十一) 辦理本鄉調解業務，共召開 4 次會議受理調解案 5 件。
- (二十二) 協助本鄉逝世鄉親家屬辦理公祭儀典等各項事宜，共計 16 場次。
- (二十三) 辦理本鄉鄉親申請墳墓起掘作業，先人骨(灰)骸進塔總計 25 具。
- (二十四) 代受理民眾出入境證(金馬證)申請案，共計 72 件。
- (二十五) 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健保轉入計 63 人、轉出 9 人。

二、役政業務：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鄉兵役業務列管人數總計 2,186 員，國民兵：12 員，役男：304 員，現役軍人：335 員，僑民：0 員，替代役役男：22 員，替代役現役：26 員，替代後備役：181 員，後備軍人：1,306 員。

(一) 徵集業務：

1. 104 年 86 年次役齡男子兵籍調查。
2. 協助縣府入營輸送及兵員交接工作。
3. 辦理 104 年本鄉役男抽籤作業。
4. 辦理役男(含替代役)徵集入營作業(含入營前致贈役男程儀關懷活動)，共計 18 名。
5. 受理役男申請出境案，總計羅○○等 11 件。

(二) 勤務業務：

辦理本鄉 104 年端、秋節慰勞鄉籍子弟兵活動，總計 4 人。

(三) 後備軍人管理：

1. 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逾 36 歲(68 年次)國民兵、未服役之男子(役男、僑民)、替代役備役、後備軍人(含補充兵)除役除管作業。
2. 戶役政資訊電腦系統管理維護工作。
3. 後備軍人異動列管案，計有遷入案 19 件、遷出案 15 件。
4.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共計林○○等 21 員。
5.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函送後備司令部金門後備服務中心。

三、防災業務：

- (一) 104 年深耕計畫協力團隊蒞鄉訪視。

- (二) 參與「104 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1 月份三方暨管考會議」、「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暨教育訓練、視訊系統測試」、「金城分局 104 年度社區治安會議」、「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年度期末評鑑」、「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 演習協調會、研習觀摩」、「105 年防災、動員、戰綜 3 合 1 會報第 1 次定期會」等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
- (三) 配合消防局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演習協調會、演習先期輔訪、兵棋推演，並於 4 月 15 日參加演習檢討會。
- (四) 每月與消防局配合辦理防災衛星行動電話測試。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加強社情反映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二、辦理各項災害預防宣導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配合金酒公司辦理三節家戶配購酒業務，協助鄉親查詢配購酒名冊，順利完成各項配購酒作業。
- 四、加強調解業務宣導工作，減少訟源，排除紛爭。
- 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加強業務宣導工作事項，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升便民服務。
- 六、辦理徵屬三節慰問、急難救助工作，以照顧徵屬生活，使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
- 七、積極協助在營軍人暨眷屬聯繫工作，輔導民眾辦理各項慰問或補助之申請。
- 八、加強本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祭祀堂及烈嶼加油站之管理營運。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建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建設課長 吳志偉

壹、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一、配合縣府及本鄉年度施政計劃，積極爭取 105 年度經費，挹注地方基礎建設及鄉村建設發展，目前主要辦理工程建設類項目如下：

（一）配合縣府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提案，該計畫執行期程訂定為 104 至 107 之 4 年計畫，內政部核定總經費 6 億 4796 萬餘元，子計畫共 25 項（建設處 6 案、觀光處 6 案、本所 5 案、文化局 4 案、金管處 3 案、教育處 1 案及環保局 1 案），本所執行 5 案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烈嶼鄉東林聚落風貌營造暨地方產業振興計畫**』委託先期調查規劃服務」案：105 年 3 月 9 日完成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約執行中。
2. 辦理「**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烈嶼 L18 營區環境復育景觀工程**」案：105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1 月 19 日開工，預定年 8 月 20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3. 辦理「**烈嶼鄉地方餐飲及地方產業輔導及品質提昇計畫（含羅厝漁港特色餐廳輔導計畫）**」：105 年 2 月 15 日研提需求計畫書提報縣府報請中央單位審查補助執行，待中央單位近期審查結果據以執行。
4. 辦理「**羅厝聚落漁村風貌改造計畫**」：旨案計畫係屬內政部核定之「**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納入本所 105 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預計於 105 年 5 月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二)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公共鄉村整建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委由專業單位協助本所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設計監造事宜，目前辦理工程計畫，主要有：

1. 辦理「烈嶼鄉東林公園及複合式運動場景點周邊改善工程」：獲縣府經費補助，105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開標決標，3 月 11 日開工，預定 6 月 2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2. 辦理「烈嶼鄉 105 年上林將軍廟旁木棧橋緊急修復工程」：105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上網公告，4 月 18 日開標決標，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7 月 5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3.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經本所內部開會檢討結果，將調整案內單價預算，並廣邀地區商家參加投標。
4.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05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經本所內部開會檢討結果，將調整案內單價預算，並廣邀地區商家參加投標。
5.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縣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函覆同意補助，5 月 2 日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投標流標。
6. 辦理「烈嶼鄉羅厝西湖古廟牌坊新建工程」：港務處 105 年度獎補助，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集湖下及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召開需求內容會議，待修正規劃內容形成共識，循程序向港務處提報補助。

7.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道路破損修補工程」：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委託本所辦理，本所 4 月 26 日提預算書圖函覆該所，俟該所審查後，據以發包執行。
8. 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縣府同意補助，105 年 5 月 3 日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投標流標。
9. 辦理「烈嶼鄉西方聚落至北風爺段道路破損工程」：因道路破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經函報縣府審核補助經費辦理，獲縣府同意補助，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上網招標，預定 5 月 10 日開標。
10. 辦理「105 年烈嶼鄉零星改善工程」：105 年 3 月 16 日函報縣府審核工作內容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三) 烈嶼鄉 105 年度建築等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

1. 辦理「烈嶼鄉后井社區新建工程」：后井社區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取得部分私地同意書，本所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初步設計內容討論會議形成共識，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2. 辦理「烈嶼鄉后頭社區新建工程」：本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土地分割，目前請規劃單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3. 辦理「烈嶼鄉上林多功能景觀瞭望台」：本案經費獲縣府補助 598 萬元整，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4. 辦理「烈嶼鄉青岐聚落多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05 年 4 月 13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初步設計討論會議，就工程設計需求及經費需求形成共識，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二、 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建設計畫：

- (一) 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清遠湖暨周邊環境景觀資源整合計畫』先期調查規劃設計案」，分案辦理如下：
1. 「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烈嶼 L18 營區環境復育景觀工程」：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8 月 20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2. 「金門縣烈嶼鄉麒麟山等六處遊憩設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由本所觀光課承辦執行中。
- (二) 辦理「烈嶼鄉上庫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04 年 12 月 15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105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 月 27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三) 辦理「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決標，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因建造申請部份辦理停工，4 月 22 日復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四) 辦理「烈嶼鄉上歧村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 3 月 10 日完成驗收。
- (五) 辦理「烈嶼鄉湖下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美化工程」案：105 年 3 月 8 日辦理第 11 次上網公告，3 月 15 日開標決標，3 月 24 日開工，預定 6 月 21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六) 辦理「西湖區排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案：本案奉縣府委託辦理，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決標，10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 17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七) 辦理「烈嶼鄉林湖村辦公室、羅厝漁港、體育館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105 年 2 月 26 日完成驗收。
- (八) 辦理「烈嶼鄉 104 年度農塘濬深改善工程」案：105 年 3 月 15 日開標決標，3 月 24 日開工，預定 7 月 22 日完工，

目前依約執行中。

(九) 辦理「烈嶼鄉 104 年度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案：10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決標，104 年 11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 月 30 日完成驗收。

(十) 辦理「烈嶼鄉 104 年度廢棄房屋整理改善工程」案：105 年 1 月 5 日第 3 次開標決標，105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 13 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三、 辦理核發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計 25 筆。

四、 辦理都市計畫業務：

(一) 104.11.03 縣府召開「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基本設計工作會議

(二) 104 年 12 月 14 日縣府召開「自然村擴大議題方案報告工作會議」

(三) 104 年 12 月 29 日縣府召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三次機關協調會。

(四) 105 年 1 月 13 日縣府召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審查。

(五) 105 年 1 月 14 日縣府召開金門特定區計畫「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產業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原工乙₄）細部計畫案）」會議。

(六) 105 年 3 月 9 日縣府召開「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七) 105 年 3 月 14 日縣府召開「金門縣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先期評估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初報告書—工作會議。

(八) 105 年 3 月 15 日縣府召開「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黃埔

村及西口村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先期規劃暨擬定計畫」案期中成果審查會議。

五、辦理建管相關業務：

新建住宅開工 4 件，放樣 1 件，勘驗 5 件，補發竣工證明 9 件，舊屋證明 20 件，核發使用執照 9 件，現有巷道 3 件，自然村開發申請 4 件，暫接水電證明 6 件，建築物竣工展期 4 件。

六、營建廢棄土場管理事宜：

- (一) 派員管理管理進場車次及噸位收取費用。並請廠商先行進行分類及減量，以延長棄土場使用年限。
- (二) 辦理「105 年度烈嶼鄉 120 型挖土機租賃」採購案：為維護營建廢棄土場堆置場區永續使用，辦理委外整理維護工作。

七、農情調查：

- (一) 辦理 105 年第 1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預計 98 場。
- (二) 辦理 104 年度農林漁牧普查作業 (應查家數 669 家)。
- (三) 辦理 105 年春季高粱契作、落花生契作及芋頭專區補助申請收件。

八、產銷班輔導工作：

協助辦理本鄉 105 年春季高粱及落花生契作申報相關業務。

九、酒糟業務：

每月辦理酒糟需求調查、統計及運送協調與憑證報銷等業務。

十、代辦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運輸落地審查業務：

按月協助廠商申報補助費用。

十一、毛豬死亡保險：

辦理毛豬死亡保險 104 年 11 月-105 年 4 月份計理賠 57

頭共新台幣 11 萬 5,916 元整。

十二、綠美化業務及林木業務：

- (一) 辦理 105 年度市區道路管理維護、林木培育、林相整理。
- (二) 105 年林木伐除及路樹修剪案，獲金門縣林務所經費補助 300 萬元，目前辦理枯、危木調查招標事前準備作業。

十三、動物防疫：

- (一) 辦理東林畜牧戶排汙環境改善事項：105 年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與人員研討環境改善作法。結論短期輔導畜牧戶汙水納管，依規定向政府申請補助，並請各畜牧戶改善飼養管理與環境。長期策略將由縣府研擬尋合適之公有地成立飼養專區，編列經費，集中管理，將擇期會勘誠實亭地點。
- (二) 辦理毛豬預防注射計完成豬瘟 546、豬丹毒 186、口蹄疫 491 頭預防注射工作。
- (三) 加強辦理豬瘟暨偶蹄類，牛、羊動物口蹄疫以及豬丹毒防疫工作，與臨場訪視作業，訪視場數計 20 場，(口蹄疫防治隔週會報進行中)。
- (四) 協助防疫所辦理動物診療業務，共計牛 10 隻、羊 9 隻、豬 294 隻。

十四、捕犬業務：

現依環保局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縣野棄犬捕捉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05 年上半年由所在地清潔隊協助金門動植防疫所執行捕犬作業，7 月 1 日起全面移轉金門動植防疫所捕犬隊執行捕犬業務，於上半年本所除協助防疫所熟悉本鄉捕犬作業，並加強設置誘捕籠與巡視設置地點，並將野犬經常出現區域反應予防疫所。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積極配合推動縣府「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提案計畫。
-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本鄉各項基礎建設，促進地區繁榮與進步。
- 三、做好防洪水利設施，確保居住安全及農作生產。
- 四、積極做好禽畜預防注射及加強毛豬保險理賠作業管理，增加農民收入。
- 五、積極輔導本鄉各產銷班健全組織，爭取補助經費增加收入。
- 六、積極辦理社區綠美化工作，改善鄉民居住環境。
- 七、持續辦理轄內既有道路維護改善，提供舒適的行車空間。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課課長 吳玉華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一、社教文化體育業務：

（一）提升地區藝文、社會教育風氣，靈活運用文化館、圖書館，辦理各項藝文展覽及教育活動，並積極推動文藝活動向下紮根：

1. 邀請鄉賢返鄉辦理『林世英、林明體聯合畫展』，本次展出以繪畫及陶藝作品為主，透過不同方式感受藝術之美。
2. 邀請金門縣書法協會蒞鄉辦理「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配合農曆春節前夕辦理活動，鄉親反應踴躍，合計送出 2000 餘幅春聯。
3. 賡續邀請趨山走海畫會蒞鄉辦理『驅山走海寫生展』，持續提供藝術家展出平台，本次聯合展出 80 餘幅書法作品，均以本縣各景點為主，以不同藝術展現手法，帶領參觀者深刻體會家鄉美好的景色。
4. 因應旅遊型態的轉變，利用手機結合網路平台，提供線上影音導覽，提供五大展區影音導覽 QRcode 碼，讓參訪文化館之旅客更一步瞭解本鄉的歷史文化之美。
5. 為推廣讀書風氣，本鄉圖書館於 1 月至 3 日辦理閱讀心得及繪畫故事活動，共計 59 人參加，繳交 118 作品，並於母親節將作品於活動會場展出。

（二）倡導運動風氣，積極補助本鄉運動性社團及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競賽活動：

1. 配合縣府補助，於本鄉后頭社區活動中心前設置簡易運動設施 4 組。
2. 補助本鄉轄區內中小學辦理「中小學區運動會」。
3. 協助本鄉鄉親參加 2016 年金門馬拉松活動，協調專車、專船

接駁，合計共協助 200 多名鄉親參加本項賽事。

4. 持續補助本鄉籃球、桌球、慢速壘球、跑步等運動好手以本鄉名義參加各項競賽，除為鄉爭取名譽外，更透過賽事之補助，鼓勵優秀體育選手積極參賽，倡導運動風氣。

二、社區發展業務：

- (一) 協助上庫社區申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補助社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費用，並協助社區申請議員配合款籌建社區活動中心。
- (二) 協助南塘社區申請縣府補助辦理「南塘社區中心周邊美化工程」，解決社區環境周邊高低差，提供年長者友善之生活環境。
- (三) 協助后井社區撥用西方劃測段 297-1 號國有土地，並協助后井社區籌建社區活動中心。
- (四) 協助后頭社區向縣府申請烈濱劃測段 978 號土地分割，並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向內政府申請土地撥用。
- (五) 協助楊厝社區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新台幣 15 萬元整。
- (六) 協助東坑社區、上林社區各申請新台幣 50 萬及 20 萬元整議員配合款，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各項財務採購。
- (七) 協助東林社區及東坑社區申請設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 (八) 協助南塘社區賡續辦理民俗技藝活動-電音三太子。
- (九) 為充分瞭解社區需求及問題，並提供各社區交流機會，定期舉辦社區交流座談會，邀請各社區、村長、警察、消防及本所各課室隊主管面對面交流。
- (十) 辦理「烈嶼鄉 104 年度友好鄉鎮市區參訪交流暨績優社區、調解業務觀摩活動」，由鄉長組團率代表、村長及各理事長，拜訪友好姊妹鄉鎮-新店、烈嶼公共事務協會、桃園同鄉會及績優社區進行政經建設交流及社區參訪活動。

三、 各項節日慶典活動業務：

- (一) 成年禮:保存地區傳統祭典儀式，結合學校辦理地區青年成年禮活動，學校更策劃學生自行烹飪提供感恩餐點，使活動更具意義，本項活動邀請 200 多名嘉賓共同參與活動，活動溫馨熱鬧。
- (二) 元旦升旗:辦理元旦擴大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共計約 800 多名地區鄉親共同參與。
- (三) 春節:結合地區廟宇活動，於春節期間假保生大帝廟前廣場，舉辦「105 年春節園遊會活動」，活動主要係以提供地區民眾春節踏青地點，反應熱烈約計 900 多名鄉親參加。
- (四) 勞軍:每年於三大節慶辦理勞軍暨慰勞各界活動，由鄉長、主席、代表、村長暨轄內各校校長共同前往各單位慰問，感謝各單位長期以來對本鄉之貢獻。
- (五) 婦女節:配合縣府辦理模範婦女選拔活動，共計選出 7 人及 1 對模範婆媳，於 3 月 4 日假本所四樓團康室舉行表揚模範婦女及模範婆媳活動。
- (六) 青年節:辦理本所青年節慶祝活動，由各村推薦，選拔出 5 名優秀青年，其中 1 人推薦參加金門縣救國團表揚，本所青年節表揚與兒童節表揚合併舉辦，合計 100 多人參加，活動過程溫馨熱鬧。
- (七) 兒童節:除表揚模範兒童外，由鄉長於佳節前夕至上岐、西口、卓園等學校致贈禮品乙份，祝福學童兒童節快樂，合計致贈 340 份禮品。
- (八) 母親節:為弘揚傳統文化，每年母親節除配合縣府選拔模範母親外，更於佳節前夕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暨親子同樂活動，鼓勵母親勇於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結合親子活動使活動更為溫馨感人，表揚 12 名鄉籍模範母親，共計 900 多位親

子報名本次活動。

四、西方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本鄉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復康巴士接送等業務。

- (一) 收托人數:本鄉日照中心目前收托 7 人;館內裝設有監視器、單人床，提供長者休憩場所，以活動並活化其生理機能，延緩老化速度。
- (二) 加強日照中心照顧功能，除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更邀請吳彩芬老師定期至日照中心，以運動治療方式，加強長者身體機能、延緩老化。
- (三) 加強推廣復康巴士服務業務，持續擴展服務對象，增加服務時間，提升服務質與量，104 年 11 月-105 年 4 月計服務 4,020 人次。
- (四) 試辦復康巴士友善接駁計畫：為使社會安全網絡更為周延，利用加油站回饋金，自 105 年 4 月份起試辦復康巴士友善接駁計畫，補助 65 歲以下因意外短期失能鄉親及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

五、社會福利業務：

- (一) 馬上關懷業務：通報馬上關懷案件計 5 案，核定 3 案，不符 2 案。
- (二) 急難關懷慰問:辦理申請急難慰問 12 人，本所辦理慰問傷殘貧困鄉親 65 人，春節關懷低收入 29 戶及各機構收容鄉親計 31 人。
- (三) 國民年金業務：
 - 1. 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4件；國民年金相關業務諮詢 21件；勞保局給付申請案8件；宣導55場次；下鄉訪視 250人。
 - 2. 辦理婦女生育補助申請案60件；協助縣府辦理悠遊卡申請

案 39 件。

(三) 各項法定福利申請業務：

1. 辦理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計 32 人申請補助案。
2. 辦理棺木運費計 10 人申請補助案。
3.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計 14 人申請補助案。
4.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計 6 人申請補助案。
5.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輔助器具計 12 人申請補助案。
6.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計 35 人申請補助案。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在台教養家屬台金機票計 4 人申請補助。
8. 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核、補、換發計 65 人。
9. 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計 10 人。
10. 辦理身心障礙送餐服務計 2 人。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紙尿布計 20 人申請補助案。
12. 辦理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計 41 人申請補助案。
13. 辦理老人假牙補助計 22 人申請補助案。

(四) 各項法定福利津貼發放情形：

1. 老人慰助金—2,659 萬 6,000 元整。
2.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6 萬 9,324 整。
3.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郵局）—288 萬 7,714 元整。
4.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土地銀行）—149 萬 5,707 元整。
5. 中低收入戶補助—36 萬 8,416 元整。
6. 低收入戶補助—34 萬 9,940 元整。
7.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國中小）—53 萬 4,424 元整。
8.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高中職以上）—93 萬 1,580 元整。
9. 婦女照顧子女津貼—350 萬 2,000 元整。
10. 兒少生活津貼—20 萬 9,892 元整。
11.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198 萬 7,500 元整。

合計 104 年 11 月份至 105 年 4 月份共核發各項福利金新台幣 4,003 萬 2,497 元整。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並配合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目標；辦理國有土地撥用及賡續協助各社區活動中心之整（興）建，提供鄉親更便利的活動聚會之場所。
- 二、持續加強維護各館舍房屋、機具及器材等設施設備，並積極爭取預算提升各館舍功能，使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等不但能提供鄉親休閒娛樂場所，更能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
- 三、積極辦理本鄉各項傷殘貧困等慰問及濟助等工作，依照各村反映事項積極辦理慰問工作，使鄉親感受政府關懷之意。
- 四、加強櫃檯人員服務品質，於協助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辦業務，以主動、關心、熱心、積極的精神，提昇服務質，並加強專業知能。
- 五、持續辦理各項慶典、藝文、體育等活動，及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與倡導全民運動，營造健康而有益的休閒生活。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觀光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觀光課課長林建在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一、旅遊設施整建及規劃業務：

- (一)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金門縣烈嶼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工程於 105 年 3 月 26 日竣工，初驗後於 4 月 22 日辦理驗收。
- (二)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4 日蒞鄉勘查觀光資源，核定補助經費辦理「金門縣烈嶼鄉麒麟山等六處遊憩設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發包依約執行中。
- (三) 爭取觀光局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經費，核定補助「金門縣烈嶼鄉軍事體驗園區整備計畫」1,800 萬元。

二、觀光活動及行銷業務：

- (一) 烈嶼电瓶車業務採預約制，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報到發車，統計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搭乘人數為 2,362 人次。
- (二) 烈嶼電動機車業務於九宮碼頭設置租賃服務站，統計 105 年 1 月至 4 月租車車次為 2,435 車次，租賃時間以 4 小時為主。
- (三) 農曆春節初一結合縣府及廈門台商協會，在上林海灘舉辦「2016 烈嶼鄉春節煙火施放活動」，增添春節過年氣氛。
- (四) 104 年芋頭季主活動日之後，為延續芋頭行銷熱度，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假日挖芋體驗，藉由農村生活體驗，營造特色觀光遊程。

- (五) 配合芋頭季活動，委託華視製播「傳承小金門好味道」節目，辦理本鄉景點及芋頭季活動媒體推廣，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播出，並將節目上傳網路提供點閱。
- (六) 104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烈嶼微旅行住宿券補助計畫，凡住宿本鄉遊客憑相關證明文件可獲得 200 元住宿補助，提昇觀光客蒞鄉住宿意願。

三、交通行政及路燈改善業務：

- (一) 針對本鄉道路警示標誌及反光鏡等設施，傾倒部分先行扶正移除，另有毀損部分，辦理會勘由縣府觀光處錄案進行修復。
- (二) 配合鄉親需求及交通安全，依需辦理路燈增設、遷移會勘，並加強景觀燈養護工作，總計辦理路燈會勘 4 件次。
- (三) 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協助鄉親訂購春節機票。

四、公園景點維護業務：

- (一) 為綠美化植栽規劃，爭取林務所提供當季草花，並協調農試所於部分路段種植花卉，美化景觀。
- (二) 本課所轄各景點(湖下勝利門至貴山車轍道、麒麟山森林公園、貓公石遊憩廣場、羅厝媽祖公園、中華民國萬歲碑、湖下保安宮、槍仔寮、東林濱海公園、習山湖、長池、東崗採礦場、溼地公園、后頭百獅公園、勇士堡、鐵漢堡及濱海仿雷區、后宅營區、西宅營區、湖井頭公廁周圍、八達樓子周圍及保生大帝廟周圍等)均派員維護環境整潔，並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
- (三) 加強景點公廁(東林濱海公園、八達樓子、湖井頭及代管九宮碼頭公廁等 4 處)維護工作，經縣府考核評定皆為優質公廁。

五、營區撥用業務：

- (一) 辦理完成沙溪堡營區(沙溪測段 169-2 地號)撥用案。
- (二) 辦理完成 L18 據點-貴山四營區(陵水湖測段 119 地號等 3 筆)撥用案。
- (三) 辦理完成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場(九宮測段 820-7 地號)撥用案。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加強各景點、公園、公廁等環境整潔及管理維護工作。
- 二、加強觀光資源規劃，營造特色旅遊環境，吸引遊客前來烈嶼旅遊觀光，並提升優質服務品質。
- 三、為推動烈嶼零碳島政策，除目前示範運行中的電瓶車、電動機車及電動公車，本所將持續爭取縣府加碼低碳運具的補助，加速老舊用油車輛的汰換，並打造旅遊智慧交通工具。
- 四、未來大、二膽開放觀光，遊客將經由本鄉進出大二膽，本所將持續爭取規劃結合本鄉景點之特色遊程，藉以提昇本鄉觀光能量，以吸引旅客登島旅遊，活絡地方經濟。
- 五、協調縣府加強輔導民宿及餐飲業，提供舒適的環境，共同推動地區觀光事務。
- 六、爭取經費策劃本鄉觀光產業活動，行銷本鄉芋頭特產。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行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行政課課長洪國棟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 （四）辦理員工洪 0 0 勞保老年給付作業。
- （五）辦理員工林 0 0 等 2 人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作業。
- （六）辦理員工林 0 0 等 2 人勞健保加保作業。
- （七）辦理員工陳 0 0 等 5 人勞健保退保作業。
- （八）辦理員工林 0 0 眷屬 5 人健保加保作業。
- （九）辦理員工洪 0 0 眷屬 3 人健保退保作業。
- （十）辦理員工洪 0 0 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作業。
- （十一）辦理員工洪 0 0 勞健保投保金額調整作業。
- （十二）辦理員工林 0 0 等 2 人申請勞保生育補助作業。

二、辦理本所 105 年日曆、春聯、農民曆印製採購及分送各家戶。

三、本所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辦理財產、物品報廢會勘作業。

四、聯合辦理本所 105 年春節聯誼餐會活動。

五、辦理召開 104 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暨第 4 季鄉務會議、105 年第 1 季鄉務會議。

六、辦理 105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七、辦理本鄉財政業務，按時請撥補助經費，穩定本鄉鄉庫收支平衡。

八、辦理行政課業務，公文案件總計 355 件。

九、辦理庫款存款孳息（含代收款），本所委由土地銀行代保管定期存款計新台幣 6 仟 400 萬元整，收入利息計新台幣 7 萬 5,697 元整。

十、辦理本所領款收據、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等領用管理作業。

十一、辦理本所開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作業。

十二、按月填報財產會計報告表、庫款收支及公庫結存數額報告

表、公庫差額解釋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統一收據領用報表、定存單盤存表、歲入累計表。

十三、按月代扣員工互助金、勞健保費、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公保費等款項作業。

十四、辦理 105 年提撥勞工退休金新台幣 65 萬元整，繳交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十五、按月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及員工優惠存款儲蓄作業。

十六、按月辦理財產增減統計表報作業。

十七、辦理公文點收、檔案編目計 6,606 件、檔案立卷計 181 卷、案卷著錄 116 案、公文調案計 41 件、檔案匯送 108 筆，檔案銷毀計 7,135 件。

十八、辦理公文收件 5,157 件(電子收文 3,267 件、紙本 1,890 件)、發文 2,188 件(電子發文 375 件、紙本 1,813 件)，總計 7,345 件。

十九、辦理本所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資料電子申報。

二十、辦理召開每週本所主管業務會報。

廿一、辦理採購電視 1 台、事務機 1 台、筆記型電腦 1 台、螢幕 2 台、電腦主機 8 台、掃毒軟體(授權 1 年)一套並辦理財產保管登錄作業。

廿二、辦理本所行政大樓各項設備檢修及維護作業。

廿三、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所 3 樓多媒體視廳室播放本鄉簡介影片，共計 29 場次，參訪人數約計 414 人。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加強公務車輛維護，以維行車安全。
- 二、積極做好各項稅收工作，增加鄉庫收入以利施政推展。
- 三、加強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
- 四、加強行政大樓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 五、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措施。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隊長 洪國泰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105 年 4 月）：

1. 參與各項研習及會議：

- (1) 11 月 6 日下午環保局辦理「105 年度各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營運經費核給研商會議」，由隊長代表參加會議，照原填報經費全額獲得補助。
- (2) 11 月 17 日下午 4 時，假環保局會議室召開「本縣野棄犬捕捉工作協調會」，決議 104 年 12 月底先行移交捕犬設備，105 年 1-6 月份仍請各鄉鎮清潔隊協助捕捉，經費請領仍依現行規定，7 月份以後就全部移交動植物防疫所。
- (3) 12 月 14 日下午環保局召開「104 年度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縣內初核創新作法評定會議及研商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本隊由隊長、林建城副隊長、洪彩慎、陳良芬參加評比會議。
- (4)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假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105 年度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工作」實施事宜協調會議，邀請各機關、單位、村里、社區參加。
- (5) 2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本所大門口辦理「105 年度國家清潔週」誓師活動，邀請各機關、學校、社團及本所員工參加。
- (6) 3 月 23 日環保局召開「機關學校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暨月報表填報說明會」，本隊由洪彩慎、陳良芬代表參加。

2. 辦理年度採購及招標：

- (1) 2 月 16 日上午辦理「保麗龍熱溶機及廢氣處理水洗過濾機各乙台」公開採購開標案，由禾益興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55 萬 5,577 元整得標施做。
- (2) 2 月 17 日上午辦理「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用土方採購案」第一次開標，由欣成營造有限公司以每立方新台幣 185 元整得標。
- (3)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烈嶼鄉 105 年度購置掃街車乙輛」開標，由通禾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70 萬元整得標。
- (4) 3 月 17 日環保局採購自走式沙灘車乙台，移撥本所使用配合現場驗收，並於 3 月 21 日辦理教育訓練。

3. 地區列管公廁維護檢查：

- (1) 104 年 1-12 月本鄉列管公廁均評列優等 100 分，維護管理優異。
- (2) 105 年 1-4 月份列管公廁維護檢查，本鄉列管公廁維護良好，均評列特優 100 分。

4. 協助鄉親處理事件：

- (1) 11 月 2 日東林林明鍊鄉親反應屋後環境亂，派員前往清理完成。
- (2) 11 月 2 日湖下鄉親陳清華反應，屋後榕樹及金露花零亂，請派員修剪，本隊於 11 月 5 日派員清理完畢。

5. 辦理資源回收宣教活動：

- (1)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本鄉四樓團康室舉辦「104 年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抽獎活動」，請鄉長主持抽獎，並邀請各村村長暨課室主管協助抽出獎項，於公所網站及各社區、金門日報公告週知。

- (2) 賡續辦理資源回收物下鄉兌換好禮活動，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 (3) 邀請各國中小蒞臨本隊資源回收場，瞭解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情形。並於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104 年度烈嶼鄉資源回收場參訪心得及環保相關寫作獎」頒獎活動。
 - (4) 104 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本鄉榮獲本縣鄉鎮第一名優等獎。
6. 地區道路維護整理：
- 本鄉 104 年道路維護整理工作，全年度評列全縣優等 (94.91 分) 獲鄉鎮第一名。
7. 環保業務維護檢查評比：
- (1) 12 月 16 日辦理「烈嶼鄉 104 年度推動社區環境清潔工作成效檢討會頒獎暨社區座談會」。
 - (2) 12 月 29 日上午環保局蒞鄉辦理「104 年下半年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
 - (3) 行政院環保署辦理「104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活動，本鄉榮獲鄉鎮指定組優等獎，林湖村獲得村里指定組特優之殊榮。
 - (4) 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104 年度評比結果本鄉評列「特優」殊榮。
8. 大二膽環境委託清潔整理：
- (1) 本所每週配合潮汐及船期，上島整理當地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屆時配合開放觀光期程，為維事權統一，由管理單位自行辦理。
9. 每月結合建設課、觀光課及相關人員辦理全鄉各景點、道路、村落實施環境花木檢查督導，落實責任區制度。

貳、今後努力方向：

1. 加強隊員之團隊意識與溝通協調工作，積極做好地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2. 賡續推動掩埋場的維護與管理工作，每日做好消毒覆土，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落實永續經營理念，有效提昇使用年限。
3. 積極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與登革熱宣導防治措施，以杜絕疫情的發生，維護鄉親身心健康。並定期噴灑殺蟲藥劑，防杜病媒滋生。
4. 持續進行道路環境清掃，及觀光旅遊路線環境維護工作，為地方鄉親與遊客，提供一個乾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5. 賡續加強海岸環境的清理整頓工作，積極輔導社區認養，強化民眾對海灘環境的愛護與保護。
6. 持續宣導垃圾強制分類，推動「分三類，好 OK」政策，提昇全民參與環保，和愛護地球的工作。
7. 加強列管公廁的管理與維護工作，確保地區擁有最優質、最乾淨的公廁使用環境。
8. 加強轄內環境維護整理、雜草清除，溝渠淤塞疏通工作，以提供鄉親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9. 加強野棄病犬捕捉及滅鼠工作，以提供鄉親安全的生活環境。
10. 加強轄區無牌廢汽（機）車查報與拖吊工作，以維環境之整潔美觀。
11.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物品兌換彩券抽獎活動，全民「杯、匙、碗、筷隨身帶，健康快樂伴一生」計畫。
12. 賡續加強各村顏屋環境之整理，維護地區環境之整潔。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主計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歐陽雪華

壹、工作執行成效

一、預算執行情形

- (一)本鄉全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5,798 萬 2,000 元，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415 萬餘元，累計實收數 4,951 萬 8,257 元，執行率 91.43%。
- (二)本鄉全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7,974 萬 9,000 元，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802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4,390 萬 9,977 元，執行率 56.28%。
- (三)公共造產基金全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2,629 萬元，至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業務收入 657 萬 1,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業務收入 433 萬 9,106 元，執行率為 66.03%。
- (四)公共造產基金全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預算數 2,636 萬 9,000 元，至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694 萬 5,000 元，累計實支數為 456 萬 2,335 元，執行率為 65.69%。
- (五)公共造產基金全年度賸餘預算數 67 萬 1,000 元，至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餘絀 18 萬 6,000 元，累計實現虧損為 22 萬 1,113 元。

二、辦理本所及鄉民代表會之主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工作。

三、配合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派員蒞所，實施年度主計業務查核。

四、彙編 104 年度本鄉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五、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工作。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控管預算執行，避免浪費情形，並落實監辦工作。
- 二、依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做好事前財務工作審核。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人事管理員 黃雨舜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一、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資料填報傳輸、代碼檔與版次更新及備份作業。

二、辦理本所各項業務工作績優獎勵登錄、核對、統計作業。

三、辦理本所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4 月份同仁慶生工作（編制內及按月計俸之同仁）。

四、聯合辦理本所員工歲末年終聯誼餐會活動。

五、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各類動態登記銓敘送審案件。

六、辦理本所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技士董育全訓練案。

七、辦理本所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辦事員郭律岑訓練案；以及辦事員馬素貞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案。

八、辦理本所社會課辦事員提報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案。

九、辦理本所編制內同仁 104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結算、申領、核發作業。

十、計算本所同仁服務年資，並繕製 105 年度同仁休假單及請假單。

十一、辦理編制內同仁國民旅遊卡檢核電腦系統作業暨休假旅遊補助費發放。

十二、辦理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金代扣繳、報表等作業。

十三、每月填報值班表、公保、健保、員工人數月報表、加班時數表陳送縣府備查。

- 十四、 辦理打卡紀錄查對作業、差勤假單登記管理、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維護作業。
- 十五、 兼辦本鄉戶政事務所各項人事業務。
- 十六、 辦理本所清潔隊員洪永成退休案，以及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核發作業。
- 十七、 辦理本所及戶政所 105 年上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核發工作。
- 十八、 辦理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簽核轉帳收入作業。
- 十九、 受理本所與戶政所編制內同仁 104 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二十、 辦理本所及戶政所編制內同仁 104 年度考績及考核案。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配合人事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建檔和登錄作業，即時更新送審同仁動態報告，確保並維護同仁福利與權益，期能提供最佳服務。
- 二、悉遵相關法令規定和年度預算執行，完成各項待遇與福利業務之核發工作，依法受理、詳實審查、及時給予，提高人事行政效率。
- 三、加強人事法令與政策宣導，務求貫徹執行，以提升本所行政效能，並確保同仁們之權益。
- 四、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規定辦理各項考核；務求賞罰分明，依適時適當之原則，完成獎懲作業。
- 五、賡續執行各項人事服務、員工差勤服務管理，和不定時查勤，俾以提高行政績效。
- 六、鼓勵同仁終身學習、公餘進修，俾以增進專業知能，自我充實學習及追求新知，提升服務品質。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兼辦政風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國海

壹、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

- 一、加強宣導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所列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費多少，只要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要保人」時，都要依法申報。
- 二、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並配合法務部及縣府張掛反賄選宣導布條及海報。
- 三、協辦本所各項公共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等監辦作業，確保採購程序符合法律規定。
- 四、個資法修正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加強宣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病歷納入特種個資。
 - (二)針對間接蒐集個資必須於施行 1 年以內告知之義務，改為使用前告知即可。
 - (三)現行蒐集個資必須當事人「書面同意」，修正為當事人「同意」。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配合縣府資安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強化資訊軟、硬體設備，預防公務機密不當外洩，確保資訊安全。
- 二、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敦促本所全體同仁恪遵「不收禮」、「不接受邀宴招待」、「不涉及不正當場所」維護社會廉政風氣。
- 三、加強監辦本所營繕採購招標作業，避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 四、政風工作重點是「興利、預防、服務」，協助公所政令推動，維護機關安全，並加強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鄉政總質詢 105.05.12

大會主席：各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的限制，現在宣布開會，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的議程。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請各位代表隨時可以發言。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鄉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我們與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請會議主席請一下主計。

大會主席：主計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主計你好。

歐陽主計雪華：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有關你的工作報告，你的預算執行情形（五）公共造產基金虧損的這一條本席有點不太瞭解，請你再作個說明。

歐陽主計雪華：因為我們公共造產的部份，因為去年的油價下跌比較多，所以當初編的預算估的時候單價比較高，因為國際原油下跌，導致我們收入沒有到達預期。

陳代表秀治：虧損的部份我們怎麼樣來做一個彌補還是怎樣？虧損的部份。

歐陽主計雪華：因為我們公共造產大部份受到油價波動的影響，目前為止到 4 月份已經轉虧為盈了。上一回是因為代表會開會的時間比較早，月報的部份提供的數字是到 3 月份而已，3 月份的部份是虧損。4 月份因為我們還有能源局用人補貼費用已經進來了，所以 4 月份的部份我們已經轉虧為盈了，我們 4 月份的部份已經賺了 4 萬多元。因為我們今年預計是要賺 67 萬多，依照這樣子的情況，如果說國際油價沒有再很大的波動下跌，應該是可以達到盈餘目標。

陳代表秀治：不會損失很重？

歐陽主計雪華：不會。

陳代表秀治：謝謝。

歐陽主計雪華：謝謝。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請主計回座。

大會主席：主計請回座。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請社會課吳課長。

大會主席：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好。

吳課長玉華：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這邊有一個問題常常有鄉親在提起，是否能夠利用我們鄉裡面大節慶，來邀集一些我們烈嶼鄉愛好歌唱的青年男女，配合我們的節慶來辦理一場歌唱比賽，我想請問課長，這個建議可行嗎？

吳課長玉華：很可行，也可以列入我們活動的參辦，跟代表報告在 103 年的春節，我們有一項在春節希望廣邀各歌唱好手，來保生大帝廟前面舉辦歌唱比賽歌唱表演，那時候開放報名了一個月，報名人數只有一個，不知道是不是我們宣傳不利的關係，我們會加油。

陳代表秀治：以後如果說有什麼節慶，我是希望既然鄉親有這種提議，我們多多宣傳。

吳課長玉華：可以。

陳代表秀治：多多宣傳可以辦些有意義的活動，我們整個烈嶼鄉的活力帶出來。

吳課長玉華：好，沒有問題，謝謝代表建議。

陳代表秀治：再一點請問課長，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有幫東坑社區跟東林社區申請關懷據點。

吳課長玉華：是。

陳代表秀治：我想請問現在有實施關懷據點整個內容有在做嗎？

吳課長玉華：這邊要先說的是目前東林跟東坑的社區關懷據點的部份，在東坑的部份依據我們瞭解它是一個禮拜進行 3 次

的社區關懷據點的活動。在東林的部份是 3 天，就是一個禮拜進行 3 次的社區關懷據點的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的部份總共有 4 大項，在東坑的部份它只有執行 3 項，健康促進、電話訪視、跟關懷慰問的部份，這個是東坑執行的。東林目前是執行這 3 項，目前是這樣子的。

陳代表秀治：是這個樣子，如果有這個活動，做這個關懷據點的內容，有辦法向上級申請補助嗎？

吳課長玉華：有，這個關懷據點的部份，是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這邊，他每個月都有補助他們的業務費、材料費是有補助的，包括志工的部份也有補助一些車馬費的部份。

陳代表秀治：是每個月有定額補助？

吳課長玉華：對，定額、定期。

陳代表秀治：每個月補助多少？

吳課長玉華：每個月業務費補助 1 萬，申請新設立開班費 10 萬。

陳代表秀治：因為我知道這個關懷據點，在別的地方做得很好，我想說瞭解一下，如果我們這邊有這個關懷的有這些活動，也是蠻不錯的。尤其我們地區，還是蠻多長者，需要我們來做個關懷，謝謝，會議主席請課長回座。

吳課長玉華：謝謝代表。

大會主席：社會課長請回座。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我們請清潔隊洪隊長。

大會主席：洪隊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隊長你好。

洪隊長國泰：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前幾天鄉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我們烈嶼鄉的環保真是頂呱呱，要歸功我們的清潔人員，我想請問一下瞭解一下，我們烈嶼鄉的環保是做得這麼好，有沒有獎金？請問隊長做如何處理？

洪隊長國泰：我們一般會感謝我們清潔同仁的努力，我們都是簽請鄉長同意我們到台灣去觀摩資源回收這個部份，大部份是

辦這一項，獎金都是用在這一項。

陳代表秀治：請問參與觀摩的對象是哪些？

洪隊長國泰：都是我們清潔同仁。

陳代表秀治：是在職的還是連那些…？

洪隊長國泰：只有在職的才有。

陳代表秀治：在職的才有？

洪隊長國泰：在職的才可以。

陳代表秀治：我想建議一下偶爾也給那些永續的加加油打打氣，可以嗎？

洪隊長國泰：主要是我們現職都可以，如果離職已經不做了，就也沒辦法，因為它有規定。

陳代表秀治：好。

洪隊長國泰：因為我們的獎金也不太夠，所以有時候自己要貼一點，因為參加的人比較多。大部份是這樣用，因為鄉長很照顧他們，所以鼓勵大家到外面去走一走，看一下人家怎樣，雖然我們好，但是還是要更好。

陳代表秀治：好，謝謝。

洪隊長國泰：謝謝陳代表。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請洪隊長回座。

大會主席：清潔隊長請回座。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我請建設課吳課長。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吳課長你好。

吳課長志偉：陳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我想請問一下，我記得第一次的定期會，我有提了一個案就是湖井頭兒童遊樂設施，請問做了沒？

吳課長志偉：目前還沒做，我們有請規畫公司來做設計檢討了。

陳代表秀治：只有做設計檢討？

吳課長志偉：對，因為這個部份還要報給縣政府，縣政府每年的經費大概有限。我們基本上針對有破損的部份優先來修理，

新設的部份，我們會跟縣政府這邊來爭取經費，這個案子已經列入我們重點施作的地點。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連設計都還沒有設計好。

吳課長志偉：設計的部份是比較單純，設計是沒有問題，但是經費的部份要往縣政府這邊來報。設計的部份都是一些制式的一些形式。

陳代表秀治：課長請你積極一點，既然鄉親所需這個，也是我們鄉長所講的親民愛民，也請課長多費心。再一個問題請教課長，為什麼我們小金門烈嶼鄉這些道路，總是很多處一到下雨就會積水，而且又凹凸不平，最嚴重的就是我們西方往后宅的方向，在玄天上帝廟旁邊這一條路衛生所門口，那一條路現在是怎麼樣，補得就像早期那個大陸同胞穿的衣服一樣，補了之後還有沒有做後續的處理？

吳課長志偉：我大概跟陳代表回應一下，就是西方到北風爺這個路段，它是 AC 路面，大概這一、二年來破損了蠻多次，公所這邊就是採用緊急的修復方式來處理。因為可能最近也下雨，這陣子下雨下得蠻大整個路面破損更嚴重，我們這個部份去年有跟縣政府爭取一筆經費，針對這一段道路的路面跟路基的部份做一些改善，改善之後希望把比較常破損的一勞永逸處理掉，因為前陣子下雨，所以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已經上網招標了，按照我們整個履約的期程可能至少要等到預估是 6 月，如果完成發包才能進場來做。那因為可能也要短期間我們人車也要走，我們不可以去封路，所以我們用比較緊急性的做法，用 RC 的方式做一個處理，基本上美觀性並不是很好，但至少現在行駛上比較不會有安全的顧慮。

陳代表秀治：也是蠻恐怖的喔！也是凹凸不平喔！摩托車很危險，課長您的意思是說這一條路還要再做，6 月還要再發包還要再做？

吳課長志偉：對，我們全路段把它處理。

陳代表秀治：目前就是先彌補而已。

吳課長志偉：對，先針對一些破損的部份做處理。

陳代表秀治：安全問題也是要請課長多用心。還有我想請問課長，我們 104 年浚深的農塘有那幾座？

吳課長志偉：104 年浚深的農塘大概目前像青岐這邊也有。

陳代表秀治：青岐那裡？

吳課長志偉：青岐靠近往村長他們家那個方向，要到車轍道那邊，那邊有做農塘的浚深跟做一個景觀牆護籬，另外那邊有做一個處理排水的一個系統，那是有經過村民的會勘這樣子來做的。另外在清遠湖的部份也就是要往沙溪堡那個方向的路邊也有做一段的浚深，這是青岐的部份。再來就是庵下那邊也有做一座新挖的農塘，以及麒麟山附近那邊也有一座。

陳代表秀治：庵下還是庵頂？

吳課長志偉：庵下。

陳代表秀治：新的？

吳課長志偉：對，新挖的一個農塘，另外就是習山湖這邊也有一座，有做農塘的改善，那邊是做回填土的處理，是因為以前做習山湖這邊，把人家的做習山的範圍可能當初的測量也不精準，所以有用到人家的私人土地，那現在已經在前一、二年，已跟公所這邊來申請要請我們公所要歸還他，請我們把他土地的部份做一個填平這樣子。我們是把那個部份，那塊好像是我們東林的鄉親一位叫林○育的，我們現在就是把一些挖的一些土方把它就近到這邊來做一個回填，然後另外就是在習山湖旁邊那邊有一個碉堡，因為海水有時候漲上來，我們要做一個土坡的整理，做一個土坡讓它避免海水如果高潮的時候會淹到裡面一些農塘，大概有這幾處的農塘在做處理。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剛剛所講的這幾處都已經完工了？

吳課長志偉：都在做，現在目前都在做。

陳代表秀治：都在做？

吳課長志偉：104 年因為招標沒有招標出去，我經過跟縣政府這邊來協調，我們把 104 年度的經費獲得保留在 105 年度的部份來辦理招標，那目前也在執行當中。

陳代表秀治：好，謝謝，會議主席請課長回座。

大會主席：課長請回座，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會議主席請一下社會課長。

大會主席：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課長好。

吳課長玉華：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在你會議資料裡面，就是一個倡導我們烈嶼地區的運動風氣，早期幾年我們都有定期在辦一些籃球比，賽最近好像比較不提的時候好像就比較沒有延續性？

吳課長玉華：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在籃球比賽的部份，應該是說我們公所的人力有限，在選擇辦籃球比賽或者是桌球訓練營的部份，我們比較主要的重點會擺在桌球訓練營的部份，把運動訓練的部份作向下紮根培訓運動選手，我們在舉辦籃球的競賽或其他球類的競賽，大金門其他的鄉鎮已經有定期性的在舉辦，其實以我們目前來辦是已經比較沒有意義，所以我們才考慮目前是以桌球的部份為重點。

吳代表福全：這個部份也希望你能衡量一下，地區裡面打籃球的風氣普遍性的也有存在，有些這一方面的運動選手都會質疑，奇怪怎麼烈嶼盃的籃球賽好不容易推廣了幾年以後，現在好像又銷聲匿跡了，這個部份籃球本來就是團體的一種運動可以凝聚團結士氣，這方面也可以再衡量一下。

吳課長玉華：好。

吳代表福全：第二個部份現在就是說現在這個社會一直在講求男女平等，說實在的一直都在保障女性，弄到最後現在說實在現在應該保障的是男性，你看現在所有的公務單位各方

面都是女性比男性多，然後現在什麼活動也都是注重女性，你看現在三八婦女節也好、母親節也好，現在場面都辦得那麼大，到處都是有聽到辛辛苦苦工作的先生們，說奇怪怎麼沒有看到父親節有什麼規模稍微大一點？青年節有時候併到兒童節一起辦，有時候可能沒辦法擴大，這種父親節可以考量一下，不要讓那些一直在遺憾，當然在社會付出各方面，各有各衡量的標準，有時候可能會趨重在某個方面，這個部份不能讓外界太多的雜音出來，這個部份是不是也衡量一下。

吳課長玉華：好，我們在今年父親節的部份，我們也會研議好好想一想怎麼用簡單隆重，讓大家各位鄉親都感受到我們對於重大節慶的重視。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請回座。

吳課長玉華：謝謝代表。

吳代表福全：請一下清潔隊隊長。

大會主席：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隊長請教一下。

洪隊長國泰：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現在有關大二膽的清潔工作，我們現在是怎樣執行？

洪隊長國泰：我們現在因為是環保局，向環保局申請報計畫去，現在報計畫是到真正開放觀光的時候我們就還給觀光處，因為大二膽是他們管的，然後我們現在一般的方式就是配合每週上島一次，有時候上午有時候下午上去，就配合船期。

吳代表福全：清潔人員分有幾個層次，他們的待遇部份。

洪隊長國泰：待遇他現在只有一位帶班的跟 4 位一般的，他們是用 960 元。

吳代表福全：有沒有分是縣府的跟公所的有沒有什麼區隔，待遇上面有沒有什麼區隔的？

洪隊長國泰：待遇因為是我們當時報的問題，我們報帶班的就多一

點，一般的最低 960 元，就是這樣。

吳代表福全：上島去清潔的他們待遇是不是一樣？

洪隊長國泰：現在就是環保局他給我們的上一次，剛開始給我們的計畫是說 960 元去僱工，帶班的就算 1000 元。

吳代表福全：因為要衡量一下，畢竟說實在有時候天氣不好的時候。

洪隊長國泰：現在天氣不好的時候我就叫他們不要去。

吳代表福全：如果這樣上島比在地的還要辛苦的時候，待遇還比人家差，有時候是不是衡量一下，上島的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補助方式？

洪隊長國泰：上島這些人搭船都有保險。

吳代表福全：除了保險。

洪隊長國泰：可以給我們盡量給。

吳代表福全：實質利益幫助的，這個才能夠鼓勵人家願意去那邊，暈船上島去那邊從事工作。

洪隊長國泰：對。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

洪隊長國泰：好，謝謝。

吳代表福全：請回座，請一下觀光課長。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課長我上次提到的一個，就是有關螢火蟲復育的這個事情，你的回覆上面是說福爾摩沙生態有限公司，來我們這邊都沒有看到螢火蟲生態，我想問你一下，你小時候應該有在小金門待過？

林課長建在：對。

吳代表福全：早期有沒有螢火蟲？

林課長建在：早期有。

吳代表福全：是不是很多？

林課長建在：對，現在最主要的是因為現在我們這邊沒有…。

吳代表福全：說實在是燈害的關係，包括現在農作物農藥的關係，這些都會造成傷害。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就是因為這樣子你會看不到螢火蟲，說實在的我們要發展觀光要留住客人在小金門，你怎麼留？有什麼樣的景點，怎麼樣吸引人家願意留在小金門。

林課長建在：這個部份我們再檢討，剛剛螢火蟲的部份，現在是依照他福爾摩沙公司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能夠找出現在有哪一些物種，以前我們小時候的那個螢火蟲，牠是那一種的螢火蟲，才可以來作一個復育，才讓這個遊客可以增加留宿的意願。現在像大金門有些是比較大隻的，他現在說如果我們可以找到一些照片或什麼他就可以來。

吳代表福全：坦白講起來烈嶼地區確實如果要去復育螢火蟲也有困難的地方。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除了燈害以外現在你說是只要是大規模的在施作農作的狀況之下噴灑農藥，也會造成傷害，這些問題都存在。身為一個公務部門，你要如何去吸引夜間的客源各方面，這值得去探討一下。如果說是有這種機會可以讓它復育變成一個漂亮的亮點，這個部份是也可以去考量看看。因為畢竟我們要吸引遊客在這邊作停留的狀況之下，除了是夜間觀景大陸以外，其它的好像沒有什麼特別可以讓人家長時間吸引他夜間在這邊的。

林課長建在：對。

吳代表福全：如果是這一部份還有什麼思考的空間，努力的方向，這個課長去思考一下。

林課長建在：好。

吳代表福全：第二個部份你這個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一個軍事體驗營的整備計畫。

林課長建在：對。

吳代表福全：這是什麼樣的計畫？

林課長建在：這個計畫就是針對我們以前的一些營區，我們找出它的

一些特色，然後來做一個加強的工作，就是每一個營區讓它有一個營區的特色，然後讓遊客可以來作一個體驗，目前這個工作經費已經核定了，讓我們來作後續的一個規劃，不要讓每個營區去就是看砲陣地、中山室這樣。

吳代表福全：等於是有一個營區的活化。

林課長建在：對。

吳代表福全：我也希望這些也要好好規畫一下，讓遊客願意進到烈嶼來。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吳代表。

吳代表福全：請一下建設課長。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志偉：吳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課長好，有關這個捕犬野犬這個問題，一直都是很頭痛的問題。因為礙於法規又希望讓牠不要存在，這個部份希望去思考一下，有什麼改善的空間，因為實在有太多太多的牲禽，連羊整群都被野狗給催毀掉。這個造成身家性命包括財產的一些問題存在。然後再來太多的野犬在路口，像騎機車的時候，那狗不要說會咬人，會衝出來嚇人就夠了，現在都沒有發生說已經有跌倒的現象是一定有，萬一哪天出人命那時候再來檢討也太晚了，這個部份是不是還有什麼改善的空間？

吳課長志偉：跟吳代表報告一下，大概捕犬這個工作，其實我們建設課跟清潔隊這邊，其實地方野犬蠻多的，我們每個禮拜有做一些定期的巡捕，清潔隊這邊也大概都有去做一些誘狗籠的設置，因為也考慮到各鄉鎮都有所謂的捕犬，這個狀況其實也蠻氾濫的，所以今年 7 月份開始，就是之前縣府這邊有召開過會議，7 月 1 日開始全面由防疫

所這邊來作一個統籌性的工作，其實我覺得就是大概我們有常在宣導，這邊的一些畜牧圍網的加強以外，其實我們一些食物的管理的部份，還有垃圾的管理的部份也是蠻重要的，因為有食物當然野狗的部份一直會去做一些牠會去吃，所以就會一直再氾濫，所以食物管理的部份是蠻重要，一些廚餘部份的管理也是很重要。這個部份我們會來作一些宣導，因為有這個狀況我們公所這邊也是非常的關注，會持續來做一些誘捕跟捕犬，也會跟防疫所這邊，怎麼來把這個部份的業務把它做得好一點，讓野犬的數量再降低。

吳代表福全：好，另外現在上庫社區活動中心也已經開始施工了。

吳課長志偉：對。

吳代表福全：也希望多關心一下，如果是有任何的異動或是怎麼樣，社區一定要瞭解。

吳課長志偉：好。

吳代表福全：不要造成一些民怨。

吳課長志偉：這個我們會要求監造單位跟廠商積極來趕工，這個部份如果現場有什麼需要跟居民這邊協調的，到時候也請代表這邊能夠多多幫忙，這部份我們會來注意的。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請回座。

大會主席：吳課長請回座。

吳代表福全：請一下民政課長。

大會主席：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長固：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課長好，工作報告裡面第 14 項有提到東面山測段 901、901-1、龍骨山測段 385 地號三筆國有土地讓售案，讓售這是什麼情形？

林課長長固：901 跟 901-1 是我們西口村公所旁的黃氏祖墓二座，385 是在后頭這個方向，這 3 筆土地因為有他們的祖墳，墳墓在那邊，他們可以來申請購買土地回去。

吳代表福全：這 3 筆土地已經是登記在我們鄉公所裡面。

林課長長固：國有。

吳代表福全：國有？

林課長長固：國有，他們只要有辦法證明出來是他們的祖墓在那邊，私人也可以辦，這 3 筆我剛提到有 2 筆是黃氏祖墓，公所幫他證明。

吳代表福全：另一個部份就是有關 619 大致上有多少人？

林課長長固：619 我在工作報告裡面應該也有，90 幾個的樣子，確實的數量我回去查一下，下一次報告。

吳代表福全：我是稍微瞭解一下，因為畢竟可能有些百姓訊息會有不清楚的時候，如果有辦法協助的部份，盡量去協助他去爭取他們該有的權利，因為至少榮民證該做下來，就要做下來。

林課長長固：是的，這應該的，好。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再請一下觀光課長。

大會主席：民政課長請回座，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課長，就是有關我們目前海岸線這些垃圾的清潔問題，我們也經常就是很傷腦筋，我們也曾經看過很多次后頭那些部份。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是國家公園範圍。

林課長建在：對。

吳代表福全：但是現在百姓也有提到，就是有關中墩一直到雙口這個出海口這個區塊，那邊的海岸線垃圾也是一樣蠻多的，不管說這個範圍是屬於國家公園還是怎麼樣，反正遊客來了以後，帳都是記在烈嶼鄉，所以說如何去努力如何去協調，這個部份要請課長你要多費一點心。

林課長建在：好，我們目前釋放出來的還是在龜山到羅厝港，所以剛剛講的這個中墩到雙口目前也是國家公園在管。

吳代表福全：那不管怎麼樣既然有民眾反應了，我們就是該努力還是要去努力，就算盯著國家公園來處理，也要盯著國家公園來處理。免得遊客一來以後髒亂還是記在烈嶼鄉上面，也不會分是誰管的。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另外也有百姓在反映，就是說因為這個交通船，說實在的為了要便民，它也有他思考的方向當然我們也能夠體諒，因為他現在有些上班時間的，7 點鐘趕著要 8 點鐘上班的，7 點鐘剛好就是那艘仙洲號，但是仙洲號它的機車的數量是有限的，但是如果說是考慮它自己去調配太武號的時候又考慮到夜間航行的時候，時間點錯開的問題，當然有它為難的地方，那因為現在就是說因為有時候上班的時候擠不上去，變成它也是個困擾，他們也有在反映這個問題，是不是調配各方面的問題，這個地方技術性真的是很高，當然我們會把這個問題該反映的我們會反映，如何去改善這個確實是有它困難的地方，不管怎麼樣都有思考的空間，因為畢竟在橋沒有通之前，這樣子的狀況，確實有些時候，有時候上班來不及也是個問題，當然這個部份看有沒有研究其它的方式。

林課長建在：對，的確像太武號它是人可以載得多，車輛也載得多，那仙洲它是快人也載不少，但是就是唯一就是機車載運的數量比較少，之前他們也有建議過，有跟縣府建議過，會再打造一艘新船。

吳代表福全：這個部份是可以去反映看看。

林課長建在：好，可以跟車船處。

吳代表福全：因為我們反映剛好是整點跟半點，不管夜間航行，是屬於哪一班，除非它中間的時候有調派的船，如果三艘船都在，說不定中午的時間錯開又剛好調回來。當然這個是要三艘船都在的狀況之下，但是問題車船處會比較辛苦一點，這個部份研究看看。

林課長建在：好。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請回座。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回座。

吳代表福全：再請一下建設課長。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代表福全：課長這個事情，可能你也管不到，因為剛剛有提到大橋還沒通，其實說實在這個大橋現在公安問題這麼多，當然這個是國工局是屬於縣政府的事情，但是問題在於我們烈嶼本身鄉裡面，對於這個部份我們必需要有所重視，畢竟以後是我們使用的。現在說實在這樣的一個工安問題頻傳的一個大橋，我不曉得是以你個人對於這種工程管理的角度去看大橋這種狀況，以後的維安各方面安全性，我們是不是有沒有什麼看法？

吳課長志偉：金門大橋的進度不管是誰在國工局執行或縣政府執行，其實鄉公所跟鄉長這邊都非常的關注。不管說縣務會議或是任何的一個公共場合，鄉長還有包含我們公所都非常的關心整個進度，希望說國工局這邊能加速來趕工，畢竟通車之後，對烈嶼的整個的交通環境還有一些經濟活動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這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大橋公安的問題，其實金門大橋的施工，因為它的工作地點是在海面上，所以當然在整個大型的施工器具，還有一個技術性一定會比一般在它是屬於特殊性的工程，所以在公安的部份的確是要比較嚴緊的一個作法。但是其實因為我之前也有參與過，在以前還沒當公務人員的時候，有做類似那種大橋的工程，其實危險性會比一般的建築工程還是陸地上的工程都還危險。那其實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在海面上整個環境也不好，另外就是廠商的一個履約的能力比較大的關係，進度落後可能沒什麼信心跟力度，相對的工人在履約上管理上面整個工作態度上面可能就比較鬆散，相對的就會有樣的狀況。我覺得這個部

份要去多加強，其實國工局或者縣政府這邊，因為我們現在整個公共工程的管理其實都蠻制式的，有一定的一套標準跟一些法則，只是我們有沒有去落實跟要求，不應該是放任它是在一個在離島的一個工程，然後比較漠視它一些相關的規定，其實我是覺得說廠商的一些履約管理能力上雖然比較弱，但是站在業主的立場，還是要按照合約去要求，相信這樣子對整個公安的事故可以做一些減少，做一些執行進度上也會做一些趕工的一些做法，大概是有這個建議，因為代表問我這是我的個人意見。

吳代表福全：剛剛有提到大橋才去想到這個問題，其實說實在的我們現在趕工是不需要的，們現在需要的是工程品質。我們希望它是要工程品質，它落後如何我們現在不管它，這條橋通了以後我們敢不敢走才是重點，你現在把它趕工做出來以後，到最後我們大家人心惶惶不敢過，做這一條橋也沒有用，所以現在變成是我們要求的應該是要它的品質，我們現在已經不敢去要求進度，品質要好。在外面是好像有聽說有這種耳聞，是不是這樣我們不瞭解，因為他們的工安事故這麼多頻傳，有些時候聽說夜間的時候還有在那邊釣魚各方面，是不是有睡眠不足施工的狀況之下各方面的，這種部份有些時候適度的去反映給承辦單位去瞭解，對於這個方面的要求，在管理方面的要求要重視一下。我們也不希望再有其他的工安事件再發生，我們也希望能夠平平順順的，而且能夠品質良好的狀況下，能夠把它完成。如果說實在的事故出得越多，以後尤其我們這種家鄉裡面這種本來就是比較根深蒂固的觀念，事出得越多有時候走起來就是毛毛的。我們也不希望它有任何的問題再發生，當然如果有些聽到管理上面有問題的，我們該給它做承辦單位去瞭解該反映的還是要反映。

吳課長志偉：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來做個反映。

吳代表福全：謝謝。

大會主席：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我們請一下觀光課林課長。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好。

林課長建在：陳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最近常常有鄉親在提議，我們九宮碼頭公車停車處，是否能再回到原來停車的地方。因為鄉親在講他從右邊這個方向走，會比從前面這個方向走還來得安全。尤其有時候遊艇也到班船也到，整個操場在那邊打結亂成一片，我想請問課長這個建議是否可行？考慮看看怎樣，還有下了船這些長者，因為公車大部份都是這些長者在坐，往前走下船的那個機車，這個安全問題，後續的安全問題，有鄉親這種發聲也不是沒道理。

林課長建在：那時候會移到那邊，也是鄉長跟車船處、港務處有會勘過，那時候是說放在那邊…。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我跟陳代表說明一下。如果認為公車以前公車改到這裡，是認為一些長輩年紀大的，大部份會坐公車，比較近看得到，如果認為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馬上改回去。

陳代表秀治：我是聽…。

洪鄉長成發：那很簡單的事。

陳代表秀治：我聽很多人這樣講才問可不可以，因為這樣走比較安全，像最近常在下雨。

洪鄉長成發：如果是這樣子馬上就改。

陳代表秀治：最近常在下雨。

洪鄉長成發：港務處這邊會尊重我們。

陳代表秀治：才不會跟那些遊覽車一起，你們研議看看，我只是這樣建議，這一點。然後最近我們烈嶼鄉，也隨著人口、車

輛的增加，前一陣子前幾天，課長你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分駐所有一盞燈一邊紅色一邊藍色，立在陽山出口這邊。有時候就是提到軍人公墓十字路口那邊，我們的鄉親建議說如果這樣我們烈嶼鄉常常交通秩序都很好不用有紅綠燈，我們能不能設置黃燈警示在重要的入口譬如說在公墓那個門口那邊或者是我們加油站這個十字路口，這個案子這個建議請課長你多費心。

洪鄉長成發：好。

陳代表秀治：那再一點我想瞭解一下課長您的工作報告，就是我們交通部觀光局整備觀光遊憩設施的建設計畫，補助我們經費 1,500 萬，沙溪堡？

林課長建在：沙溪堡，對。

陳代表秀治：1,500 萬，我想請問一下 1,500 萬是足夠的？還是有剩餘？

林課長建在：1,500 萬…。。

陳代表秀治：不夠還是有剩？

林課長建在：1,500 萬的部份，我們已經用在這一次的工程。

陳代表秀治：夠嗎？

林課長建在：1,500 萬已經用完了，至於後續夠不夠，如果還要作其他的改善可能還需要再另外爭取經費，或是用我們自己的經費來處理。

陳代表秀治：目前就是 1,500 萬用完了？

林課長建在：對。

陳代表秀治：我們這個工程完工了沒？

林課長建在：這個工程已經在 3 月完工。

陳代表秀治：已經完工了？

林課長建在：對。

陳代表秀治：後續有需要增加的再用我們鄉庫的錢？

林課長建在：或者再向縣府來爭取。

陳代表秀治：向縣府來爭取？

林課長建在：對。

陳代表秀治：好，謝謝，會議主席請課長回座。

大會主席：課長請回座。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其它意見，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

大會主席：下午的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為不受出席代表人數限制 現在宣佈開會，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會議主席，鄉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請會議主席請建設課長。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好。

吳課長志偉：陳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我想請問你這邊的工作報告有一張明細表，公所 105 年工程發包的，我想請問現在已經 5 月份了，怎麼只有發包 2 項工程，請您做個說明。

吳課長志偉：目前我們大概有分一些跟縣府這邊爭取的經費，以及公所這邊自籌的經費二個部份，這二個工程的部份第一個案子是議員配合款的部份，是縣政府這邊補助的。所以我們今年度優先來辦發包，第二個部份也是縣政府這邊補助的，105 年度上林將軍廟的案子也是縣政府這邊來補助來做的。所以這二個案子已經完成規劃設計發包，另外有些案子報給縣政府的部份，因為有些可能是要經過工務處審查，或者建設處這邊審查的部份。有些案子是還沒有完成核定，所以還沒有辦法發包。

陳代表秀治：還沒有核定就沒有辦法發包？

吳課長志偉：是。

陳代表秀治：那我再請問一下，我們鄉公所所發包出去的工程，在施作期間，我們公所會適時派人去監督或者控管這一類的，有嗎？

吳課長志偉：我們現在公所的公共工程的部份大概都有委託工程顧問

公司，來做相關工程的設計跟監造的工作。那當然廠商在施工過程中，監工單位他必須要去作現場監造的工作，我們承辦單位也會依不定期作現場的施工督導。

陳代表秀治：承辦單位有？

吳課長志偉：有。

陳代表秀治：謝謝，大會主席請課長回座。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回座，洪主席請發言。

洪主席若珊：會議主席，幫我請一下鄉長。

大會主席：鄉長請上報告臺。

洪主席若珊：鄉長好。

洪鄉長成發：主席好。

洪主席若珊：我們烈嶼的邊境小鎮再生的計劃已經推動了一年，不知道成效如何？到目前為止是總共爭取到多少經費？

洪鄉長成發：邊境小鎮再生整個規劃，之前從整個提報到營建署到後來核准，但是我對這個邊境小鎮，實際上要翻轉烈嶼很難，都是沒有很實際。有一部份上個禮拜也在縣政府開會，開一個審查會，我有提到就是說規劃公司這邊所有的規劃都要落實，不要畫一個大餅，講到沒有做到到時候就會被鄉親罵。邊境小鎮這部份實際上當初整個規劃，公所執行的部份只有二、三項而已，就是一個羅厝村落一個整建的部份，前幾天營建署的委員有來提一個計劃。再來一個餐飲業輔導的一個計劃，東林這個部份實際上要去推動也是很難。實際上邊境小鎮來講真的只有你要有實際的話，因為這個邊境小鎮總共 6 億 4 千萬，它是包含學校裡面大概也編列了 3 仟多還是 1 仟多萬。再來國家公園部份好像是 5 仟多萬，現在規劃做一個羅厝營區、南山頭二營區、道路修改、其他也沒有。所以這邊境小鎮，因為我在縣政府開會，縣務會議我有提到邊境小鎮這部份，除非說陳縣長他真的要全力來支持烈嶼鄉不然的話要翻轉很難，到目前來講的話。

洪主席若珊：只是在我們公所建設課課長送過來這資料，也是有清楚寫到內政部核定的總經費是 6 億 4 仟多萬，那它這裡面包含了子計劃有 25 項，是不是說如果以照鄉長你現在所說的來講，當初他提供的這些計畫，他是沒有跟我們公所作一個溝通嗎？

洪鄉長成發：沒有，當初提的話沒有，所以原本那時候剛第一次開審查會議的時候，縣政府那時候當場我就發飆，後來是提到那時候江柏煒一開始時間很緊迫，一開始是說 15 億，但是後來提到最後實際上是 6 億多，包括我們羅厝漁港前年的 9 月 1 日，因為就是建設處那時候公告羅厝漁港的船席飽和，禁止再購買漁船進來，所以那時候我就打電話建設處長就是我們翁參議，那時候建議說你現在這個問題要解決不能說你現在船席問題就限制了。後來漁業署在 104 年 3 個漁港，所以後來又增加 20 個船席，包括在執行當中，這個也是算在邊境小鎮這個案子。在營建署開會很多提的預算說沒有編列，後來是縣長說如果我們現在計劃中央不給錢，縣政府這邊自己來邊列預算，那時候提到這個碼頭的部份，那時候交通部的代表，那天開會的時候一問三不知，他們說來參與開會交通部的代表說先給我們 100 萬規畫費，所以我當場就駁回，這個邊境小鎮這個應該是一個專案一個統合，跟一般的完全不一樣，那如果說這樣子照我們計劃我們本來港務建設 101 年到 105 年是五年的中長期每一次都有，從 106 到 110 年後續又五年的中長期的計劃，我們提這個案子就沒有意義，所以現在目前邊境小鎮來講，實際上對於小金門來講，因為到後來每次開會到現在我也不提了，講真的提也沒有用啊！

洪主席若珊：鄉長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不是翻轉的概念，是陷入困境的概念。

洪鄉長成發：對啊！那天建設處日期我現在忘記了，建設處許處長上

上個禮拜也請跟金門大學劉華嶽教授到公所這邊來拜訪，他們大概江柏煒和台灣景觀總顧問劉華嶽教授，他們現在承辦這個案子。所以那時候他們提了一個計劃要給我看，但是與事實都不符，我跟他講你們現在提我們這幾年鄉村整建，像上庫我們也做得很徹底，我們所有現在零星的整建，我們現在西口 6 個自然村以前都有整建過，沒有全面性的整過，沒有很徹底的整建，要等到污水工程做了以後我們再一起做。後來處長他有提到 3 個問題我也是很認同，第一個就是在麒麟山，小金門麒麟山最高的做一個明珠，之前這個訊息我有聽到，講一講能不能做也不一定，再來建議中墩到上林以前的戰壕溝，可以去規畫一個親水公園，這個我也認同，這來做實際上是可帶動以後金門大橋可以到這邊來遊憩來這邊玩是可以的。但是其它的沒有，包括我們現在之前我們建議昨天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報上去的鄉村整建，我們好幾個村莊零零星星總共加起來應該是 7、8 百萬，後來昨天我們代表會下鄉考察，打電話跟縣政府這邊連繫，好像後來應該是有核准公文還沒有下來，可能核准幾百萬，到時候我們來再做一個調整，實際上來講去年度的工程前年度的工程，實際上我們鄉村整建大概都做得很徹底。我們現在的農路、排水溝大概我們這幾年已經在這二、三年都沒有什麼需要再做的，去年的工程到目前來講發包了二、三件，都沒有。

洪主席若珊：那就現在這個翻轉的案子來講，它既然是核定了 6 億多，它的時間是 104 年到 107 年，鄉長你現在發現了這個問題，所有提上去的計劃都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的，那要怎麼來突破這些問題？站在我們公所的立場，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是這樣子的概念。

洪鄉長成發：現在這些案子要推動也是很難，包括大二膽要開放我們提到最後我們也不提了，講實在就是這樣子。因為大二

膽我提到就是第一是水電的問題，再來就是碼頭問題，再來就是交通問題，這些問題我已經有提過，我跟觀光處提過，在縣政府我也提過。大膽的交通船跟我金烈水道的交通船不一樣，你現在縣政府你要一個建置到底以後這航線大二膽以後進出的船是由小金門進出，你船是要民間的船，要規範大概幾噸的船，還有船齡一定要考量這是安全問題，但是縣政府這邊也沒有做，以前我提過他們現在大二膽那麼久，而且因為之前有一次在縣務會議的時候，我看了那資料我心裡上我也很不高興，所以我就拿那個資料給觀光處的處長，講說你這資料你沒有看過，後來我提了以後，好像縣長他趕時間剛好要去台灣，所以應該那個案子是第 20 案，整個他們承辦單位的報告到 19 案，我這個案子就跳過去，原本 104 年給烈嶼鄉 1 億 500 多萬，所以我看了那資料，後來縣長說觀光處你們以後要真正給烈嶼鄉公所的這個錢才寫上去，不是不要這樣寫。1 億 500 多萬大膽整個整修工程 1,200 萬，再來一個九宮碼頭的停車場也是我們委辦的，本來是觀光處要做的。再來就是去年底觀光局一位林副組長來，後來說我們一個觀光景點有需要哪些加強，而且它這個經費可能是交通部到年度還有剩餘款，所以就是說你們要大概可以給 2、3 仟萬，一般我們一個工程可能要整個再規劃不是這樣子，是你需求哪裡就去做，我們現在麒麟山 6 點就是這個經費，後來 2 仟 500 萬是要在去年 12 月底要發包出去，如果沒有發包出去就不給，所以再加上這 2 仟 500 萬，全部根本都沒有給我們錢，他寫 1 億 500 多萬，我看了資料我很不高興，縣長就跟處長講說，真正給烈嶼鄉的你資料才寫，其他的不要寫。連大膽 1 仟 200 萬做什麼都不曉得，你說你給我 5 仟 200 萬，全部加起來這樣子，所以包括大膽因為我們就是講講講，講沒有用啊！他們只是開會在那邊

講，但是沒有實際去做。

洪主席若珊：其實鄉長做很多大家也是有目共睹，就是說目前我們已經有發現這些問題，我們要怎麼來突破。如果以這個翻轉邊境小鎮這個案子，大家是有期待的。那實際上跟現實是有這麼大的落差的時候。

洪鄉長成發：對。

洪主席若珊：像站在公所的立場我覺得也要做一些澄清，因為記者還是比較常跟公所連絡，像今天在開大會也沒有看到我們的記者，這一方面我是覺得以鄉公所的立場，要適時的來讓鄉親知道，不然等到到時候這些子計劃一一落實在小金門任何一處的時候，大家會誤解說這是我們提的，因為是做在我們這邊，鄉長你瞭解我的意思？

洪鄉長成發：我知道。

洪主席若珊：是這個概念，在這邊就請鄉長多費心。

洪鄉長成發：這問題我來說明一下，實際上邊境小鎮這個案子，因為我瞭解說這個案子，可能後續做不好可能就會怪罪到烈嶼鄉公所。所以之前去年公所這邊邀請縣政府相關局處，相關單位來這邊開說明會。那天整個說明會，因為縣長要趕時間，時間非常緊迫。後來就是變成說那天的會議也是有些人，也是很不一以為然認為說那天開會就是在標榜什麼，就是講那些問題講很多，與會的人士他們很不高興，所以那天開的協調會就是要讓鄉親知道這個案子。因為我們站在公所的立場，因為我很瞭解我認為所有的案子，要翻轉烈嶼是很難。那個協調會是公所這邊主動召開的，所以縣長他們縣政府相關局處來的時候，後來時間到了縣長就說要結束了他不開，根本都沒有聽到很多鄉親的意見，但是我們要尊重他是這樣子。

洪主席若珊：再找時間，因為這段時間還是有機會，有時間可以安排這樣的會議，讓我們鄉親知道。那在這邊再請教鄉長，在去年底我們公所觀光課辦了一個微旅行旅遊住宿的

補助，這一個計劃這個活動，執行下來不知道有沒有做一個比較的評估？

洪鄉長成發：這個部份因為實際上金額也是不多，剛開始總共 20 多萬，第一期好像是 10 萬，後來是 20 萬。這個經費我們整個芋頭節補助的經費裡面，20 萬來補助到這邊來住宿，實際上二個月時間，在這些民宿不是很瞭解，實際上在這邊住宿還算不少，因為二個月 20 萬就應該有。

洪主席若珊：課長你來回答一下，那個活動辦下來補助的對象總共有多少人？整個活動結束之後持續去結報的經費是多少？

林課長建在：一人 200 元。

洪主席若珊：全部用完。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可見有這樣補助的方案，來鄉住下來的人確實是提高很多。鄉長我覺得如果連像這個 6 億幾仟萬的補助經費都是喊口號的話，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靠自己。這幾年推動觀光之下，感覺我們鄉內還是沒有什麼成效。

洪鄉長成發：沒有成效。

洪主席若珊：在我們公所的立場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洪鄉長成發：有，想用什麼方式去做，但是很使不上力。

洪主席若珊：使不上力？

洪鄉長成發：對。

洪主席若珊：觀光課你這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跟作法？要來表現一下？

林課長建在：在公所我們依照鄉長的指示，初期的話我們就是先把…。

洪主席若珊：鄉長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在鄉長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短期的部份，我們先把這些既有的景點來做一個特色的規劃，每一個景區呈現它不同的特色，然後搭配一些屬於軍事體驗的，這個就是我們有一個軍事營區的整備計劃。那工期可能在交

通系統的部份，可能會以低碳運具來串連這整個景點的一個交通。長期的就是打造自己的一個旅遊的國際慢活觀光島的願景，目前大概是這樣的。

洪主席若珊：你剛才提到說軍事體驗，就是你那個計劃是準備做在哪裡？

林課長建在：現在還在規劃當中。

洪主席若珊：有去規劃了嗎？

林課長建在：還在規劃。

洪主席若珊：是我們公所裡自己內部計畫還是有請…？

林課長建在：向觀光局申請的一個補助計劃。

洪主席若珊：已經在做了嗎？

林課長建在：經費剛下來而已。

洪主席若珊：那也是還沒在做。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那我想請教你，我們現在講來講去好像都是口號，烈嶼的零碳島目前推動得怎樣？之前那些電動機車是怎樣處理的？

林課長建在：電動機車目前就是縣府就委託公所來營運。

洪主席若珊：對。

林課長建在：那就在碼頭這邊，收費的部份我們大概是 4 個小時金門籍的是 100 元，非縣籍是 150 元，如果他有在低碳商店消費，碳匯券它可以再扣抵這個 50 元的費用。

洪主席若珊：早期就是只有我們這 100 台的電動機車，但是從縣府委託我們公所管理之後，在九宮碼頭現在也有一家私人的？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那你身為觀光課課長你有沒有去做過比較？

林課長建在：是有看過他們的收費方案，跟我們的收費方案，其實是差不多，但是詳細的數字我是沒有記起來，但是蠻接近的。

洪主席若珊：我覺得你是觀光課課長在這一方面也是要非常瞭解的。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我建議你會後去瞭解一下他們的收費方式。這是你的業務，你要如何把你手中的資源發揮到最大，你必需要瞭解自己也要瞭解別人。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請你多費心一點。

林課長建在：好。

洪主席若珊：請回座。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回座。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請一下民政課課長。

大會主席：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長固：主席好。

洪主席若珊：課長好，民眾公墓納骨堂目前還有多少空間可以使用？

林課長長固：民眾公墓…。

洪主席若珊：好像剩下不多，這一方面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林課長長固：納骨骸方面還剩下 40 個位置左右，骨灰的話是還有 200 多位，這樣子的情形之下，因為我們一直爭取二樓，二樓現在空間是空曠的，我們一直爭取二樓的補助案，但是被打回了 2 次，鄉長指示我們最近要再報第 3 次，把它報出去爭取補助。

洪主席若珊：因為這個納骨堂跟其它的不太一樣，必需是要先預留的，是這樣子的概念。課長你這邊有留意到這個問題就好，課長請回座。

林課長長固：謝謝。

大會主席：民政課長請回座。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麻煩請社會課課長。

大會主席：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主席若珊：課長好。

吳課長玉華：主席好。

洪主席若珊：我們現在早上鄉長也有提到，我們希望將來在烈嶼的各個社區都可以有社區活動中心，在這一部份我們蓋好的活動中心之後，對於以後的管理跟維護這方面，有沒有考慮到？

吳課長玉華：在我們蓋好社區活動中心之後，一般我們會跟社區做委辦合約，就是委辦給社區來經營管理，因為它是公共建築物，所以如果是社區有營利的行為必需要報公所，營餘的部份也要回歸到社區使用，這是營運管理的部份。還有一部份是公安跟建築檢查的部份，這個部份的話是由我們公所這邊來編列相關的預算，依照它每年的規定來作消防跟公共安全建築的相關檢查。

洪主席若珊：就目前烈嶼所有社區幾乎都沒有在作營運方面的？

吳課長玉華：對，但是…。

洪主席若珊：未來有可能會有？

吳課長玉華：有看到他們的組織章程裡面已經有收費的相關規定，是有看到但是不知道落實到他們真正在社區上實施的部份，會不會去收費，但現在在他們組織章程是有看到的？

洪主席若珊：是哪個社區？

吳課長玉華：東坑。

洪主席若珊：東坑裡面有。

吳課長玉華：它有一些收費的相關規定。

洪主席若珊：我以為是楊厝？

吳課長玉華：楊厝的部份我們比較管不到，因為它的社區活動中心是用民宅，自己的自宅來充當他們的社區活動中心。

洪主席若珊：那東坑這個區塊的組織章程，麻煩你會後提供一份給我們瞭解一下。

吳課長玉華：好。

洪主席若珊：我們在我們成立社區，社區的業務考核或是評鑑作業，公所有沒有固定在做？

吳課長玉華：社區的評鑑作業的部份，我們目前是配合縣政府來做，縣政府每年會辦社區的評鑑，社區的評鑑目前是由自由參加的，在公所的部份並沒有硬性規定，我們承辦課這邊有在想其他鄉鎮公所每一年也都有推評鑑的部份。可是推評鑑的部份必須要社區評鑑你絕對不可能強迫社區，一定要有獎有懲，所以在我們承辦課這邊還是要觀念的宣導先來，宣導完了再來直接進評鑑的部份。我們也是有在考慮要結合清潔隊，他們每一年的年底都會辦環境考核評鑑，我們一起做社區的評鑑讓 2 個業務合在一起，不會讓社區說評鑑就是準備一大堆資料，每天被公所煩，我們也是希望讓整個社區的組織有一個正規的軌道可以走，可是不要耗費太多的心力，太多的書面文章來應付我們，我相信這不是大家想要的。

洪主席若珊：好，謝謝，請回座。

大會主席：社會課長請回座。

洪副主席燕玉：請鄉長。

主席洪若珊：鄉長請上報告臺。

洪副主席燕玉：鄉長好。

洪鄉長成發：副主席好。

洪副主席燕玉：國防部現在每年暑假都有辦戰鬥營，每年 7 月有辦戰鬥營，今年有關單位的人有釋出善意，三個梯次有將近 400 個人，希望來帶動我們烈嶼經濟觀光，但是考慮到一個梯次 100 多個人要帶去哪裡買東西，有什麼地方，因為我們現在弄景點弄什麼，其實無非也是希望有觀光客來觀光帶動人潮，有人潮才有經濟。真的現在突然有這麼多人來，有哪些的地方可以帶去看，因為現在東林街也是惡性循環，商店變住家，沒有整理。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我說明一下，包括東林街也是一樣，實際上這個問題，我跟縣政府相關部門也在提這個問題。因為如果

說以一些觀光景點，以前像上林那邊就很熱鬧有賣東西，你現在觀光景點可能要買一瓶水也買不到，就是你現在攤販在那邊賣東西，可能你一天賣不到 500 元賣不到 1000 元。所以我是建議說應該是要公務部門來輔導，就是我跟縣政府這樣講，今天幾個地方固定有人賣東西，賣東西你基本的工資政府要輔導，你今天出來賣東西一天最低基本工資 960 元，要賣什麼東西由你決定，不管賺的錢算你的，基本的就是再貼你薪資。這個問題現在市場不景氣，真的有誰要去那裡買？

洪副主席燕玉：街道不像街道。

洪鄉長成發：現在除了烈女廟那裡有人多少在賣，其他的地方你要找人去擺攤都沒有，賣東西賺得少，寧願去做清潔工作一天 8、9 百元。我跟縣政府提包括東林邊境小鎮，要去租店面，我看很多已是住家，租出去就沒地方住，可能要出租的很少。不是像大金門以前的軍中樂園，現在開咖啡館，給有意願做生意的去做。所以這部份常在縣政府提，是不是在景點固定有設置攤位，不管賣什麼賺的錢都算他自己的，要固定一定要擺攤賣東西，要給他基本的薪資，不然沒有人要出來擺，這一點常常在提。

洪副主席燕玉：因為我是有聽到縣長來縣政座談會基層座談會，主動講我們東林街只要那一間商店要出租，縣政府要付租金然後年輕人去經營，但是…。

洪鄉長成發：現在有這樣規劃，但是東林街要連續租幾間店面，我們很瞭解哪幾家有住人哪幾家沒有住人，對不對？

洪副主席燕玉：都變成住家。

洪鄉長成發：有一部份是住家在街上，以前舊的很小間沒有很理想，再來剛開始要輔導如果生意不好，你也要補助他們基本工資，要這樣鼓勵等以後生意好了才可以，這部份說真的我們都有在考慮這個問題。但是今天我們鄉公所財政有限不像縣政府，只是這二年金酒盈餘減少，不然縣政

府這麼有錢要做什麼都可以，哪有什麼問題，這部份都有在考慮。

洪副主席燕玉：鄉長我跟您建議一下，我想說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廣香芋節，我們是不是可以像去台灣去國外，他們都有所謂的在地的特產，我們可以用這個芋頭來做芋頭的觀光工廠，就是由政府來規畫在一個地方用一系列來做相關的產品，已經沒有生意做還跟商店搶生意不是這樣的想法，像一個攤位多少輔導商家來賣小金門的特色，像我們的竹葉貢糖、鹹餅、禮餅，就是一些我們小金門比較特色的東西，相關的一些我們小金門特色的產品，甚至再加上一些文創的商品，一些年輕人的新點子，用一些小金門的商品。就像我們有時候到台灣觀光，我們有時候去經建考察可以看到，你去看看這芋頭好吃，產銷班甚至就直接我要多少就宅配，第一個你又可以給我們烈嶼鄉親一些就業機會，第二你又能帶動我們的經濟。整個整體規畫起來又好看又體面。不然我們現在有些時候去這一間沒有人，有的在帶孫子，有的打四色牌打麻將，沒有空招呼客人。真的現在有時候沒有客人，燈有時候有開有時候沒有開。有時候客人去還真的不曉得哪一家是住家，哪一家是商店。所以我是覺得如果剛好這個經費，不管是我們是個別再去爭取，還是可以在這個 6 億 4 仟萬，我有聽說第一期報告光這個計劃費已經花好幾佰萬了，現在已經第二期都沒有看到任何東西，聽說那個設計公司已經花幾佰萬。

洪鄉長成發：東林有撥 200 多萬，這部份因為我們這邊沒有文創。去到哪裡都有文創。

洪副主席燕玉：就是我們要輔導一些年青人。

洪鄉長成發：再來一點有的人對創業有興趣，有的人不喜歡。

洪副主席燕玉：以鄉公所下去設計一個跟我們金門有關的或是跟我們

烈嶼有關的比較 Q 的一些，年輕人會比較喜歡。就像我之前講的，到動物園到海生館買一個動物還是一些東西給小孩紀念品，甚至我回去擺著看到這個東西就想到我當初去哪裡玩，來到烈嶼看到芋頭相關產品，想到去金門有去到烈嶼這個芋頭之鄉，我是覺得我們就是有上網，然後類似像比賽，把產品設計多少錢，鼓勵嘛！給年輕人一個機會，我是覺得這個方式也不錯啦！

洪鄉長成發：但是是有些人的意願，有的沒有興趣創業。

洪副主席燕玉：但是我們沒有去試看看，不可能…。

洪鄉長成發：不是不可能，這部份我們都有在思考，實際上民間的也可以來做，不一定行政部門。

洪副主席燕玉：對啦！對啦！

洪鄉長成發：行政部門要怎麼用不可以隨使用，科目怎麼用也沒辦法。

洪副主席燕玉：我的意思是我們鄉公所來帶頭先做來設計，做整體的…。

洪鄉長成發：之前秘書有提議芋頭的包裝，之前他有去看其他地方的包裝盒比較精緻，不必那麼大盒，設計芋頭盒子裡面擺 2 個大芋頭來送禮也很好。

洪副主席燕玉：你網路看看我台灣我忘了哪個地方，他光賣饅頭做得像以前訂婚用的籃子，只是饅頭但他就是就弄得那麼精緻那麼精裝，其實這就在設計費，很多東西就是需要包裝。其實像我們金門高粱酒我也常在講，金門高粱酒過年過節在大賣場挑選金門高粱酒送人過年、中秋節、端午節，真的不是那麼的好看對不對？沒辦法上得了檯面，真的比較精緻的又那麼貴，人家洋酒一瓶 4、5 佰元，5、6 佰元，人家瓶子也漂亮而且還有一個盒子，所以很多地方這方面。還有一點請我們鄉長，因為這個雖然住院，真的是醫療人員的不足，仰望我們大家長，就是我們的鄉親真的住院很不方便，

這邊能不能極力再爭取，我們烈嶼鄉親只是一個慢性病，打個點滴還要跑到山外去，家屬有時候去照顧老人家，家裡有孫子有孩子真的有時候…。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有在縣務會議，陳縣長有提過我們烈嶼的醫療，因為之前一直在爭取爭取，以前改署立現在改成金門醫院屬於衛福部，以前護士不夠，鄉親反映護士態度不佳，再來護士包括他本身醫療部份，現在金門醫院裡面醫生不夠，怎麼可能派來烈嶼，所以很難的對不對？這部份縣長從之前因為一些事情是行政部門，什麼人做事情比較積極，我今天可以說衛生局的陳局長做事情，就是較不積極，我去找他，他都說得很好聽，說沒問題、沒問題，他不曾去說有什麼問題，他要怎麼做、要怎麼做，就是拖延了事。因為之前縣長有講烈嶼的醫療在金門大橋未通車前，要怎麼改善，是不是可以找慈濟還是找馬偕，他說經費的部份不管 3 仟萬，還是 6 仟萬、8 仟萬，他都說沒問題，縣長在縣務會議的時候主動提的。但是第二次問陳局長烈嶼醫療這部份怎樣？他說我現在要去找金門醫院院長，我是覺得這事情當然經費若沒有問題，很早以前馬階有來過我們烈嶼，今天金門醫院不可能，最主要我們事先打個招呼，現在醫生的部份，我們去找來你要同意，我們烈嶼醫院也是屬於金門醫院，包括這些所有硬體、軟體都是他們的財產。但是說了以後陳局長也沒有表示。我是覺得今天不可能金門醫院的院長要跟你去找其他醫院來烈嶼，這應該是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鄉公所、代表會一起到台灣去拜會這二間醫院看有沒有意願，派一般的醫生來這裡常駐，經費的部份縣長也說烈嶼一年增加 6 仟萬、8 仟萬，縣政府要付這筆經費當然沒問題，但是衛生局講一講都沒有下文，我再打電話問到底現在情形是怎樣。

洪副主席燕玉：謝謝，主席請鄉長回座。

主席洪若珊：鄉長請回座。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請社會課長。

主席洪若珊：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副主席燕玉：課長我上期提案的溫水游泳池，上次在代表會開會的時候有提過，縣政府那邊也有答覆，我不曉得我們社會課這邊的進度是怎樣？

吳課長玉華：先跟副主席報告一個狀況，就是在副座提了那個案子之後，我們有到縣游泳池瞭解它目前冷改溫的部份，它在 100 年的時候，有辦理一個冷改溫工程跟週邊的工程，他們目現在的溫水游泳池的規模跟烈嶼鄉游泳池的規模是一模一樣的。他們有烤箱、蒸氣室跟 2 個小水療池目前他們是這樣，每個月水電費用淡季大概是 28 多萬，旺季大概是 40 幾萬，我那時候有曾經考量這樣子後續維館的部份，如果沒有其他單位的補助，以我們鄉公所財政的狀況來經營絕對是很有問題的，我們這個案子在 3 月 17 日的時候教育處的處長有來我們這邊開會，鄉長當場找處長到我們游泳池會勘，請教育處把這個案子納入考慮。那在副主席提的案子之後，縣政府有答覆，烈嶼鄉游泳池是我們鄉裡的財產，請我們提整治計劃來報府他再來補助。目前大概有先接洽，我們是以當初整建縣立游泳池的建築師事務所，我們有先請他們先來作先期的規劃評估，包括我們的規模及後續營運的部份，我們先來好好的作一個評估，評估完之後我們先來報縣政府，如果縣政府不但在硬體的部份願意持續給我們支持，當然後續館護的部份，以我們現在看縣立體育場游泳池，因為它的溫水游泳池的規模跟我們現在是一樣的會是差不多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部份會先評估，評估完之後報縣府如果願意專案來補助，不管是硬體，或者是後續的維館的部份，縣府有諾承要來補助的話，我想這個案子才會走下去。未來的部份我們目前會來作

先期的評估報告的部份。

洪副主席燕玉：這個部份就有勞我們鄉長跟吳課長多費心了。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

吳課長玉華：謝謝。

主席洪若珊：休息 10 分鐘。

主席洪若珊：繼續開會，有要請教公所的代表請舉手，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主席好，請一下社會課吳課長。

主席洪若珊：吳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課長你好。

吳課長玉華：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課長我想請教為什麼進香活動在這個 5 月份，5 月份我們有定期大會，這個是例行性的，為什麼會排在這個星期五？這樣好像會對我們的會議程序會有所耽誤。

吳課長玉華：這個跟代表先報告一下，我們阿公阿婆的進香都是配合農曆 4 月 12 日之前舉辦的，這個日期訂下來是我們在收到開會之前我們就跟餐廳先訂了，因為 5 月份的餐廳真的比較難一點，這個部份我們會後會再來檢討日期的部份跟代表會衝突的部份，我們會再來檢討，盡量以後就是挑可能六、日其它時間來辦理，盡量不衝突的日期來研議辦理。

陳代表秀治：像這樣的話會影響到我們的會期，譬如講你課長來請假，我們主席也不可能不准，這樣會耽誤到我們會議的程序，這樣感覺比較不好。

吳課長玉華：是。

陳代表秀治：這種事情如果以後有商討的餘地，盡量不要跟我們的會期撞期。

吳課長玉華：好。

陳代表秀治：謝謝。

吳課長玉華：謝謝代表。

陳代表秀治：主席請課長回座。

主席洪若珊：吳課長請回座。副主席這邊還有沒有要質詢的？（沒有）
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 鄉政總質詢 105.05.13

大會主席：各位同仁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的限制，現在宣布開會，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副主席我們請清潔隊長。

大會主席：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洪隊長國泰：方代表好。

方代表水萬：隊長好，經過好幾年很多的努力，今年看銀膠菊好像有減少的趨勢，這也是你努力的成果。但是這個東西有一粒明年變好幾佰粒好幾仟粒，所以還是要繼續來努力，銀膠菊危害一些觀光客來因為皮膚、呼吸都會受到影響。我們住在這裡的比較麻痺，比較沒有感覺比較能適應，這一點一樣要繼續努力。再來今年的雨水特別特別的多，所以蚊蟲一定也會很多，噴藥這個區塊一定要加強。

洪隊長國泰：謝謝老主席關心環境的維護工作，銀膠菊的部份，我們去年開始我是要求銀膠菊要連根拔，是利用還有沒開花以前先把它處理掉，但是處理的效果還不是很好，有一些銀膠菊，我會在下鄉宣導的時候，我們準備到學校也跟小孩子講就是請他們的家長幫忙一下，把你週邊的銀膠菊連根拔除，但是拔除要注意安全，因為那些會影響身體的健康，所以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來做銀膠菊的鏟除，但是銀膠菊很難剷，真的是很難剷，1 枝銀膠菊可能產生的種子有幾佰個，以後越種越大，所以現在從還沒開花之前先把它剷掉。另外有關現在噴藥的問題，我們從下個禮拜 16 日到 26 日會巡迴各村做噴灑藥劑，我有交待他們我也會親自下去看，就是請各家戶在噴灑盡量把一些東西應該收的收起來，我們家戶裡面是沒有去噴的，以前是有噴，現在是如果他有需要我們就配合，

就是盡量把這個藥劑噴灑到完，把蚊蟲降到最低，這個我們會繼續做，謝謝老主席。

方代表水萬：為了我們鄉親的健康，你要多辛苦一點，多努力。

洪隊長國泰：這個我們會來做，沒問題。

方代表水萬：好，請回座。

大會主席：清潔隊長請回座。

洪隊長國泰：謝謝。

方代表水萬：請行政課。

大會主席：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課長國棟：方代表好。

方代表水萬：課長好，我們在 105 年的日曆好像有很多錯誤，百姓說這一張那一張好像很亂，這可能是業者在裝訂的時候有錯誤。所以在明年度要印日曆，我們要把詳細的要求廠商，要用心的自行檢查一次，不用每張我們來檢查，以前是不會出差錯，所以這一點課長你要留意一下。

洪課長國棟：謝謝方代表，今後我們在驗收的時候會特別注意，請廠商在交貨的時候，特別校對一下，也是有民眾反映我們的日曆裝訂少部份有錯誤，我們在驗收的時候是每個村在分發以前我們都有抽驗，抽驗是發現到印的品質方面有點比較模糊不清楚一點，沒有發現到這個裝訂錯誤的問題，我們今後驗收的時候再加強，謝謝。

方代表水萬：好，課長請回座，再請觀光課長。

大會主席：行政課長請回座，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代表水萬：課長，現在遊憩區有一些周邊設施環境的改善工程，這是有 6 處是指哪 6 處？

林課長建在：這 6 處第 1 點是麒麟山，麒麟山我們路邊會做植栽牆當作我們的圍籬。第 2 點是在東林濱海公園，以前有瞭望臺，這邊做一些油漆，另外有一些涼亭壞掉了我們把它做一個修繕。第 3 點習山湖那邊也是有一個瞭望臺底下，會稍微做一個改善讓它有一個休息空間。第 4 點是

在東崗採礦場下去有一個木平臺，會來做一個改善。第 5 點就是清遠湖那邊有一些標示牌，或者一些木做的座椅有一些損壞的部份，要來做一些修繕。還有一點就是三民主義萬歲紀念碑那邊，油漆還有一些損壞的部份都會來給它做一個加強。另外一點就是像我們全區的一些景點，所有的油漆如果有一些比較老舊的剝落的部份我們都會來做一些補繪的動作，大概工作項目是這些。

方代表水萬：現在都在施作中。

林課長建在：目前都在施作中。

方代表水萬：好，課長請回座。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回座。

方代表水萬：請民政課。

大會主席：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長固：代表好。

方代表水萬：課長，我在上個會期有提一個案，關於后頭跟黃埔，因為這二個村落在做大橋，做大橋的人非常的複雜而且很多，所以要求要裝監視器，結果都沒有下文，雖然做提案隨便敷衍，沒有來做也沒有來看，對百姓的安全可以說非常忽略。之前有一天耀忠跟再發在耀忠家泡茶有時候小酌很多人在那裡，有位陌生人有喝了酒一直要闖進去，耀忠跟麗英打電話給我，是給我面子租房子時有請我去，可能是這幾間房子裡面住的人，一進去也要跟他們要吃的也要喝的，一直要闖進去，那些小孩很害怕都不敢出來。結果我就打給警察所，警察才去把他帶出來，回去後還在我們的牆壁外徘徊不離開。這是一個警訊。以後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要求裝這個監視器，也要輔佐警方辦案，萬一不是這些工人，才不會產生誤會。我們為什麼沒有要求裝在其它村落，因為這二個村落居住來自很多國家的是什麼人都有，一些風俗習慣一些民情世事都不一樣，這個請課長

一定要去追蹤，盡量能在這二個村落裝置監視器，保障百姓的身家財產安全。

林課長長固：是的，他的回覆代表不滿意，我們公所也不會滿意。事後我們親自跟警察局那些主要的承辦人員，我們私底下去好好跟他們溝通。

方代表水萬：這是個案，我們不是全面叫他這樣來施作。

林課長長固：我再拜託一下我們鄉長，我們鄉長請他對於這件事情再跟警局來跟他們協調一下，好不好代表？好，會，一定再加強來努力跟他們協調溝通。

方代表水萬：這是為了我們百姓的安危，再來就是民眾公墓的納骨堂，骨灰架、骨骸架，裡面現在空位還有剩多還是少？

林課長長固：少，骨骸剩 38 位，骨灰部份還好，還有 200 多位左右，昨天也有代表提過，我們曾經這個方案報專案請縣府補助我們 2 樓來做一個設置骨灰骸就像一樓一樣，但是被退回來 2 次了，近日內鄉長有交待我再報第 3 次，請縣府專案補助，如果萬一再不能補助，我再跟鄉長來做個，研究看要怎麼辦，我在這邊沒有辦法完全答覆你。其實我們還有宗教區，還有萬善區就是無主的，宗教區現在只有放置 10 位左右，那個有 2、3 佰位，這個我現在不能答覆，我們再爭取 2 樓來設置，不行我們再來看怎麼改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要向鄉長報告。

方代表水萬：因為這個是會增加不會減少。

林課長長固：對。

方代表水萬：課長請回座。

林課長長固：感謝方代表。

方代表水萬：請建設課。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志偉：方代表好。

方代表水萬：今天鄉長不在，有關建設方面還是請你來作答覆，最重要是今後怎樣去做，鄉長在可能問得較長，你簡單就好

你的工作也很多。我們北線的這一條路從砲彈這裡到黃厝到林邊，這一段路有很多處有凹陷，你撥時間專程去走一趟就可以看出來。如果讓人騎車跌倒要申請國賠對不對？這個道路的問題很重要，再來就是在鐵漢堡跟雷霆堡，連外道路有一些石頭很多都壞了，因為最近都有大型車輛經過，又經過下大雨土軟，車輛經過就壞了很多。你要專程去看一下，前幾天下鄉時間來不及本來是要去看，這裡你個人撥個時間去看看。

吳課長志偉：好。

方代表水萬：要儘速來恢復起來，這一點你要辛苦。再來就是我們現在下鄉，這個我本來要問鄉長你來代替。我們有去看我們烈嶼鄉海岸線被海水侵蝕太嚴重了，所以看有什麼想法，怎樣來防止？

吳課長志偉：我先回答一下我們這邊有關於海岸線這部份，那天我們有去看那是 56 據點。

方代表水萬：對。

吳課長志偉：其實因為最主要其實我們當初我們公所這邊，有做一個那是 103 年那時候做一個烈嶼海岸復育環境景觀計劃，那個是跟營建署那邊提報的，有給我們一筆規劃的服務費做一個全鄉海岸的調查，包含它資源調查跟海岸線防護的處理，主要是在南山頭那邊也有類似侵蝕的狀況，其中我們有建議像方代表這邊提到的 56 據點這邊，還有仿雷區它也有類似貓公石那個景觀，我們是建議說要做個處理。這個部份我是覺得說其實大概有二個思考，現在如果做消波塊的部份，有些人認為消波塊放在海岸線，對整個海岸線的景觀造成衝擊。其實也有一些做法是用離岸的方式來處理，就是離岸邊再做突堤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工程費用會很高，第三種方式是像大金門和台灣許多地方做拋石的部份，拋石上面做步道，做起來感覺也不錯。但是現在有的部份海岸線包括老主席講的

這裡，這幾個地方都是國家公園範圍裡面，但是這一部份不管是誰的範圍，這個應該是要趕快來改善。以我個人的看法要改善盡量採用以拋石的方式來處理，面鋪平上面再做步道，做起來的感覺可能不錯，如果為了要防止它後續一直做侵蝕，可能我們有相對應的一些處理的模式，這個部份可能我們要再跟國家公園就後續整治的方式，做一個共識之後來推這樣子。我是覺得像 56 據點跟仿雷區這部份可以優先來做，這個部份我是有提出這樣的看法。。

方代表水萬：烈嶼有 3 處就是用簡易的方式做海堤，在東崗那裡槍仔寮這個地方是一處，做起來現在海水怎樣都侵蝕不進來，青岐漁港也是一處也有防止起來，另一處是將軍堡做起來就不會一直侵蝕進來。所以說有做就有效，至於要再完美由你們去處理。

吳課長志偉：這個部份請公所這邊跟國家公園這邊來檢討，儘快把它做個處理避免一直受侵蝕，這部份我們後續會來跟國家公園協調。

方代表水萬：因為這個要照顧鄉親跟維護我們的鄉土，是我們公所跟代表會共同的目標跟宗旨。

吳課長志偉：是。

方代表水萬：我們不管如何，鄉長回來我請鄉長帶頭我們盡量去爭取，看要怎樣來阻止海水來侵蝕，我會再跟鄉長作報告，你們也把這個資料帶回給鄉長知道。

吳課長志偉：是。

方代表水萬：請回座。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回座。

洪代表雅明：麻煩請觀光課課長。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代表好。

洪代表雅明：課長好，之前我有提青岐候車亭，已經提很久了現在進

度怎樣？

林課長建在：青岐候車亭是關帝廟出來站牌那裡？這個部份就是已經有在我們金門縣烈嶼鄉麒麟山等六處遊憩設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內，上個禮拜我們才去看要適合那個涼亭的位置，之前我們有調過地籍資料，那附近是農地，近期如果確定位置就會來施作。

洪代表雅明：這是比較有急迫性，鄉親每天都在走，以後像這種要優先處理，不要等併案，併案要拖很久。不然是要請廠商優先處理先去做。

林課長建在：好。

洪代表雅明：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

大會主席：請觀光課長回座。

洪代表雅明：請建設課。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志偉：洪代表好。

洪代表雅明：課長好，我們村莊有一些廢棄防空洞，以前做的防空洞，我們若要處理是要怎樣處理？

吳課長志偉：防空洞的部份應該是警察局在列管的，民防設施是民政課處理的。如果是要敲除基本上要經過民政課跟警察局那邊會勘才可以去處理。

洪代表雅明：這樣也是要先請他們先來會勘。

吳課長志偉：對，也是要先會勘。

洪代表雅明：裡面怕有躲一些什麼的，旁邊草長很高，鄉親經常在提，那就等會勘過再來處理，好，請回座。

大會主席：建設課長請回座。

大會主席：洪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請社會課。

大會主席：社會課代理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副主席燕玉：社會課請自我介紹一下。

沈代理課長文琦：副主席、各位代表好我是社會課課員我是沈文琦，來這邊服務了 6 年多，現在負責的業務是社區跟一些體育相關的活動，謝謝。

洪副主席燕玉：謝謝，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衛生院這邊洗腎的鄉親越來越多，但是洗腎的設備不夠，所以現在有很多鄉親，譬如像林邊安慶他母親現在也洗腎，每天都是洪月娥一個星期二次，已經年紀大了，走路也不方便還有一點點失智，一個禮拜必需要二次到山外。其實現在很多在烈嶼排不上的，一個禮拜也要到山外去洗腎。洗腎對病人來講已經是一種煎熬，我們這邊還位置不夠，所以請我們這裡是不是可以爭取設備多一點還是晚上，白天上班時間，下班時間為了方便離島的鄉親，烈嶼的鄉親洗腎的床位設備來增加。

沈代理課長文琦：有關這個部份我之前是有聽我們課長講過，但是比較清楚的部份，可能我會回去跟我們課長講，下週再請課長口頭上或做成書面跟副主席報告。

洪副主席燕玉：好，謝謝。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要就教鄉公所的？如果沒有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散會。

大會主席：大家午安，繼續我們今天的總質詢。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麻煩幫我請一下主計。

大會主席：主計請上報告臺。

洪主席若珊：主計幾個問題請教你，你的工作執行成效的第二大項，歲出歲計累計實支數執行率只有 56.28%，請問是哪些科目及課室執行率未達 80%，請你說明。

歐陽主計雪華：這個資料我現在手邊沒有。

洪主席若珊：你來開會你都沒有帶資料？

歐陽主計雪華：我帶的是決算書的資料，所以這個部份的資料我沒有帶過來不好意思。

洪主席若珊：那再請你說明一下，兼辦採購程序你是怎樣兼辦的？請款結報需要哪些附件才能結報？

歐陽主計雪華：兼辦採購程序就是向我們在辦理開標的時候，就是公所主持人還有設計公司，其他單位都要到場，經過公開程序當場也有簽名也有錄影，作成紀錄後面有作簽核，是在做兼辦採購部份

洪主席若珊：請款結報需要哪些附件才能結報？

歐陽主計雪華：請款結報的部份就是要有合法的支出憑證，就是發票、發票、收據必須要有抬頭，品項要明確，數量、單價、金額、大小寫，然後要是合法的商家，在預算的範圍內在預算合法的預算支出內。

洪主席若珊：肯定是合法才會支出，不然怎麼支出？你怎麼結報？那商家你如何去認定它是合法或不合法？

歐陽主計雪華：一般我們會看它有統一編號，它有蓋收據或統編的部份，我們就認為它應該是合法的。

洪主席若珊：那在公所採購的幾個項目裡面有沒有拍照？

歐陽主計雪華：有，1 萬塊以上的採購是有拍照付在後面，1 萬塊以下就沒有強制要求，1 萬塊以上就有。

洪主席若珊：不管是消耗品或是物品就對了？

歐陽主計雪華：對，1 萬塊以上會要求拍照附在裡面。

洪主席若珊：那請你做一份案例給我看一下。

歐陽主計雪華：好。

洪主席若珊：再一個問題請教你，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今後努力的方向有二項，請問你有什麼具體的作法來輔導我們公所控管及避免公帑浪費的作法？

歐陽主計雪華：我比較希望說我們公所的支出都是必要合理性的支出，我希望他們每一項出的理由都是要明確要充份，而不是模糊的，比如他要作怎麼樣的支出，我會要求

他們寫清楚這個費用是用在哪裡，為什麼要請費用，在他們做請撥的動作的時候說明的部份我會要求這樣做。

洪主席若珊：都有這樣做嗎？

歐陽主計雪華：大部份是有，沒有的部份我會退回請他們再修改。

洪主席若珊：像你來這邊很長的一段時間，有沒有發現以你的專業比較不容許的？

歐陽主計雪華：不容許的部份還好，金額有時候誤繕，就是金額寫錯，有時候可能是大小寫金額不一樣，其餘都還好我覺得都還蠻守法的，並沒有很大的差異讓我覺得很驚訝或覺得說太離譜的事情，沒有。

洪主席若珊：就是浮報的那種事是沒有？

歐陽主計雪華：目前是沒有。

洪主席若珊：那你做得很好才沒有，當然希望你因為你是以協助公所的角度來做事，當然是盡量不要因為你個人的認知，來影響我們推動鄉務。

歐陽主計雪華：是。

洪主席若珊：你記得就好，請回。

歐陽主計雪華：謝謝。

大會主席：主計請回座。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麻煩請觀光課長。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主席若珊：課長你昨天開會結束有去問電動機車的價格？

林課長建在：電動機車你是指民間的？

洪主席若珊：就是 2 個做比較。

林課長建在：民間的部份，他們這邊真的比較多，有分 4 小時的也有分 1 天。

洪主席若珊：我知道，我只是希望你來跟我分享一下，這 2 個做比較之後的差異在哪裡？他們的項目跟收費我都很清楚。

林課長建在：我先以非金門籍的，這個可能會比較大宗，我們公所的

部份 4 個小時是 150 元，如果他有消費扣除掉碳匯券是 100 元。以民間的部份 4 小時收費是 200 元，觀光局有個補助一樣是收 100 元。如果以這個比較大宗來看，收費的金額是一樣。

洪主席若珊：那以其他的來說呢？

林課長建在：其他的部份，因為他在一天的部份它分的比較複雜，它有分平日的部份台灣籍是收 300 元，如果扣掉 100 元是 200 元。我們的一天是 250 元，扣掉 50 元一樣是 200 元，這是平日。他的假日可能就比較貴，一天是 400 元然後如果扣掉補助是 300 元。

洪主席若珊：你是以天來講，它是一天 24 小時，如果以我們公所出租電動機車我們是以 8 小時算。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所以總的來講他是比公所更便宜，你要這樣講，所以你從頭到尾都沒有回答到我想要的答案。再來一點碳匯券用我們公所是 50 元。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觀光局他們補助新研是 100 元，這是什麼樣的狀況請你說明一下？

林課長建在：觀光局補助民間公司應該是鼓勵，就是臺灣來的或者是大金門到小金門來的，只要有機票或者是船票，它是鼓勵這一塊，因為目前是沒有補助政府機關。

洪主席若珊：沒有補助政府機關？只有補助民間的營利單位？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是你沒有試著去申請補助？

林課長建在：不是。

洪主席若珊：還是沒有補助政府機關？

林課長建在：我們有看過它的補助辦法，是沒有把公家機關包括在它補助的對象裡面。

洪主席若珊：還有一點就是如果以我們公所這個收費標準，實際上是

達不到旅客的需求。為什麼？你觀光課課長一直說希望來的旅客可以住在小金門一天。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但是你在下班前就要求他歸還電動機車，你明天還又算一天的錢，那這一家新研一天 24 小時，它今天借明天再還就可以了。所以你從頭到尾你自己都沒有去發現你的業務這個需要調整的部份。

林課長建在：如果這個一天的部份要檢討，另外如果住宿的話我們是也有一套，就是你有住宿的證明收據或什麼，一樣是 2 天 200 元，其實跟這個收一天 200 元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是有額外要求說你要拿一個住宿的收據來給我看一下，我們是把它放在這一塊。

洪主席若珊：這裡的民宿有開發票？

林課長建在：不管是有開發票還是什麼…。

洪主席若珊：你說要看證明，我是說我們這裡的民宿有開收據嗎？不然你要怎樣要他提出證明。

林課長建在：目前好像沒有人說沒有，是沒有人跟我們說沒有。

洪主席若珊：都有？

林課長建在：都有。

洪主席若珊：瞭解，請教你一下，在上個會期有建議過我們有整理過很多的軍事據點。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都已經是整理好的，那希望也可以納入電瓶車的遊程路線。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已經經過半年的時間不知道檢討怎樣？有沒有什麼做法？

林課長建在：在路線的部份原本我們是有北線跟南線，現在多了一個全線，至於主席比較在意的西宅營區或者是后宅營區的部份。因為我們以前的路線，主要大概是沿著北線是從

湖埔路上去一些北部的。南線就是從九井路這邊過去到上林烈女廟。后宅的部份就是變成說還要再遶上去再遶下來，路線上可能會遶路會有一點時間上的，會增加拉長遊程的時間，目前是有這樣子的考慮，都可以再檢討。

洪主席若珊：所以還沒有確定，所以這半年還沒有檢討出結論需要再半年？

林課長建在：目前就是有一個全線的先出來，遊客有反映的話我們會…。

洪主席若珊：課長我們探討一下。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現在這個電瓶車這個業務你總共請多少人？

林課長建在：目前有 6 個。

洪主席若珊：6 個？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然後分南北線跟全線這樣一天等於 3 班的概念？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有辦法將這 6 個人做類似環島的公車，看我們看每一線有幾個一點，每一點都讓它停，不要一天只有 3 班次的概念。把這個電瓶車的效率發揮到最大，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林課長建在：這個是可以類似公車這樣定時的出發，主席的意思是這樣？

林課長建在：定時。

洪主席若珊：你自己要去安排那個時間。

林課長建在：我們現在就是上午一梯下午一梯這樣，看遊客。

洪主席若珊：我知道，你的一梯僅止於你那一台電瓶車可以坐多少人，你可以坐的人數最高是幾個人？

林課長建在：一台最高是 12 個，目前要求在 10 個以內。

洪主席若珊：假設你 10 個，你一個上午就是一批，你現在以遶來遶去的方式，可能一天可以載 30 個，是這樣的想法，你

瞭解我的意思嗎？就是你請 9 個人，可以一個上午載 10 個人也可以載 30 個人，甚至更多。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這一方面你研究看看，我們下個會期再好好的來探討一下。

林課長建在：好。

洪主席若珊：之前有代表建議在誠實亭到楊厝這一段設置觀景平台，不知道你們在評估過後，有沒有具體要做在那幾個點？

林課長建在：上個禮拜剛好有先看過，大概是在 L18…。

洪主席若珊：L18 跟這裡有什麼關係？

林課長建在：你說只針對…。

洪主席若珊：這個路段。

林課長建在：這個路段一個從廟那邊，三太子下來那邊是下坡不適合，如果是在上面那一塊，目前也是有考慮廟的前面可能也不太適合，所以空間就有限，空間要找真的是…。

洪主席若珊：你要不要做都可以，你只要回答我你們有沒有打算要做？要做哪裡？不用跟我講哪裡怎樣。

林課長建在：有去看過沒有找到合適的。

洪主席若珊：你就直接這樣講，謝謝，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主席。

大會主席：觀光課長請回座。

洪主席若珊：大會主席，我的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了，謝謝。

大會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洪若珊：現在繼續開會，如果有問題可以提出來，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主席、各位鄉公所主管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民眾反映的請說明一下，第一點我先請人事管理員。

主席洪若珊：人事請上報告臺。

黃兼人事雨舜：方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你好，我記得上次會期我提過有關鄉公所員工值夜班，會影響隔天上班工作的精神，所以我強烈建議，現在縣政府有沒有值日？大金門其它鄉鎮，哪幾個鄉鎮已經請保全？

黃兼人事兩舜：是，報告方代表，目前縣府就我瞭解今年是有改變他們值班的規定，變成由他們警衛值夜班，另外各課室的各課長電話待命。那另外其它鄉鎮公所就我瞭解，金城之前就請警衛，金沙在今年有改變請保全，另外其他鄉鎮公所維持值班的規定。

方代表駿洋：別的鄉鎮做得到，我希望在編列明年經費的時候，我建議如果鄉公所經費許可，也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是我的建議，請回座。

黃兼人事兩舜：謝謝方代表。

主席洪若珊：人事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第二位請民政課課長。

主席洪若珊：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代表駿洋：一個小問題。

林課長長固：主席好，方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民眾反映要去加油的時候，好像是在定期檢查，我不曉得有沒有公告？就是油槍檢測，你沒加油我建議把門關掉不要開，就是當天不營業你大門就不要開。

林課長長固：沒有這樣的情形。

方代表駿洋：有。

方代表駿洋：你在不定期檢測的時候，你不加油的時候應該貼公告或是把門關起來，不要讓人進去。

林課長長固：聽懂了，那天我們有檢測。

方代表駿洋：這個小問題。

林課長長固：瞭解。

方代表駿洋：有檢測你們就把大門關上。

林課長長固：好，可以，瞭解了，謝謝。

方代表駿洋：請回座。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我請觀光課。

主席洪若珊：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方代表好。

方代表駿洋：有關我們九宮碼頭電動機車，現在有個聲音出來，就是他們來借電動機車，有些輕微擦傷，就是你要很注意一個擦痕要賠 500 元。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這比例原則，這有 2 個不一樣要探討的，就是我們的鄉親機車運送搭船這部份，有的撞壞了他們的看法是這是不是有保險，如果有保險的話是不是要朝向保險來理賠，撞得比較嚴重如果機車損壞嚴重擦傷，像船有 2 個部份船的部份如果有保險的，希望能跟車船處協調一下。

林課長建在：好。

方代表駿洋：因為有鄉親說有一次風浪大損壞很嚴重，小金門鄉親說真的很貴，你們不要租那個車意思說坑人，有時候有擦痕我的意思是說少部份的公部門你不要收 500 元，讓人家觀感不好。

林課長建在：對。

方代表駿洋：用保險支付還是怎樣，一個小擦痕就不要收，是不是有這個情況？這是鄉親跟我反映的，說你不要租電動機車。

林課長建在：這個問題可能是當初環保局委託民間的時候，他們就是這樣子要求，其實從今年一月一日開始，鄉長有提過小擦傷的部份我們不要太計較，除非真的是整個已經撞壞掉了，我們真的要換的時候，實際要換的我們才會去跟人家收費，這個我們會再檢討。第二個問題如果這樣子，我們反映給車船處看他們的作法是怎樣。

方代表駿洋：還有就是有個消費券。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消費券的部份雖然說要環保局的環保商店。

林課長建在：低碳商店。

方代表駿洋：低碳商店我是說有些鄉親說不公平，不知道的說是圖利特定幾家商店，鄉親會有這種想法，所以我是建議看看你們這個機制，還可以再研究擴大辦理還是怎樣，就是說這個消費券是不是可以每家還是怎樣，不然會說你們圖利哪幾家商店，這有鄉親跟我這樣講，就是這個意思，你們這個機制是不是可以改進，還是怎樣讓鄉親觀感更好。

林課長建在：其實這低碳商店可以多多宣傳，讓鄉親知道有這個機制，主要是這個商店他自己要去跟環保局作申請，我們把這訊息放出來。另外就是如何擴大適用範圍也是可以來作個檢討。

方代表駿洋：好，請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

方代表駿洋：我接著請社會課。

主席洪若珊：社會課請上報告臺。

方代表駿洋：這只是作法上的溝通，我是覺得互相尊重。就像我們后頭社區活動中心那天開會那個案子，你要開會在后頭那剛好是我的轄區，我希望能電話通知，如果副本沒有給我，沒有給代表，電話通知一下，不要我連會的時間都不曉得，鄉公所要到我們后頭社區開會。

沈代理課長文琦：這個部份我們有請廣播站幫我們廣播了。

方代表駿洋：如果那一天不在。

沈代理課長文琦：我們前一天。

方代表駿洋：不然你不要回答，你就不要回答，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我前一次你們改期，我都不知道，我回去竟然取消，

這個要溝通，就是有時候一個簡單的問題，你一通電話通知，尤其是我們代表這麼重要的，這是我要為選民服務，會說這麼重要的場合都沒有到。

主席洪若珊：這個問題你帶回去，你今天是代理的。

方代表駿洋：對啦！

主席洪若珊：下次就特別注意。有時候公所在開會，並不是每一種會議都有邀請代表。因為代表只有 7 席，很清楚代表大概是哪幾個區域是代表的轄區，就一通電話去跟代表知會一下，代表要不要來是代表的選擇，但是就必需要讓我們知道，因為這是給鄉親觀感的問題，你瞭解這意思嗎？

沈代理課長文琦：知道。

方代表駿洋：所以上個會期我講過，如果有 Line 一個群組，有一個窗口跟我們代表有一個群組，一發馬上大家都知道了，如果我沒有出席，就不會說要溝通，一定要知會，上個會期我跟民政課長有提過，我是覺得這個建議應該是可行，而且很簡單，馬上你 PO 一下，你如果覺得這個不需要讓代表知道，你不要 Line，就舉今天阿公阿婆你們選在 總質詢的日期對不對？是不是很尷尬？選在總質詢，之後知道了可以再協調，前進一天退後一天，因為還沒有到農曆 4 月 12 日，一定要在 4 月 12 日前，但是這還有好幾天。

沈代理課長文琦：這個我們會帶回去再檢討，謝謝。

方代表駿洋：對，我是說因為總質詢 2 天而已，如果這樣昨天社區活動中心，其實這個都可以再協調，不要在我們的會期。

沈代理課長文琦：謝謝代表，會回去改進。

方代表駿洋：就這樣，謝謝。

主席洪若珊：請回座。觀光課課長低碳商店的申請需要什麼條件？你順便跟我們代表說明一下。

林課長建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低碳商店的部份，目前是環

保局在主辦，他有公布一個低碳商店的認證辦法，主要分成幾項就是可能在節能減碳方面，首先是由各個商店自己來向環保局作一個申請，然後他會找委員來現場做一個評鑑。評鑑之後他會針對節能減碳的成效，如果有達到譬如燈具一定要用節能的，或者是節水的標章的一些水龍頭之類的，他就會發給你一個低碳的標籤，之後他也會給商店一個印章。如果租車的消費者他拿這個碳匯券去那邊，買 50 元給他蓋一個章回去還車的時候就會退 50 元，目前的流程大概是這樣。文件的部份大概就是一個簡單的申請表這樣就可以來作申請。

主席洪若珊：條件很寬鬆？

林課長建在：對。但是要經過委員現場一個評鑑。

主席洪若珊：委員是？

林課長建在：委員是環保局會去…。

主席洪若珊：聘請的委員。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洪若珊：那請教你一下低碳商店，我們在半年前跟半年後申請的家數有沒有增加？我們烈嶼現在目前有幾家低碳商店，可以收碳匯券的商店？

林課長建在：大概在 15 家。今年的 3 月 1 日剛好是去年它一次認證是 2 年，今年 3 月 1 日剛好有很多家到期的，這個我們可能再去瞭解一下，有的可能到期了，沒有主動去申請可能會被撤銷。

主席洪若珊：我覺得這是站在我們自己要推動觀光的角度，還是要盡量的來輔導地區的業者來申請，因為剛才方代表講的也很有道理，不知道的，他覺得是圖利，確實是這樣的概念。那你一直在推旅遊推觀光，無非就是要刺激在地消費。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洪若珊：你在地消費根本也不需要去鎖定一些商店，當然是希望

大家都可以受益，在這個公平的條件下，所以這一方面應該是由你負責的業務盡量的來推廣，讓符合條件的也可以來申請。

林課長建在：可以。

主席洪若珊：這一方面你就看要怎麼做，你就盡量為鄉親多做一點。請你回座。

林課長建在：謝謝。

主席洪若珊：還有沒有？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請民政課長。

主席洪若珊：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長固：副主席好。

洪副主席燕玉：民政課長請問一下，在經國先生的時代有所謂的夏令和冬令，現在全中華民國還有哪一個縣市有冬令和夏令？

林課長長固：聽不懂副座的意思是什麼？

洪副主席燕玉：我的意思是…。

林課長長固：冬令通常都是 10 月到 4 月我們稱為冬令，夏令就是 4 月到…。

洪副主席燕玉：中華民國全台灣還有哪個縣市做什麼事還有在分冬令夏令，已經是什麼年代，好像以前戒嚴的時候，我小學的時候經國先生實施的。我現在要講我的重點就是橋還沒有通之前，我們 9 點、10 點冬令的時候不可以用 9 點，這個之前質詢的時候我有講過，因為這個是造成我們鄉親很大的不方便，很大的困擾，大金門不像小金門真的那麼標準 6 點開桌一打酒，6 點半開桌一打酒，至少都要半個小時以上，你在別的到了山外到了紅龍，到了比較遠的地方要回來，去一個喜宴還是飯局根本都趕不回來。然後這個還是講比較正面的比較喜事的。如果鄉親去住院什麼事來回。我是覺得大橋還沒有通我們就不要用什麼冬令、夏令，就是

10 點鄉親唯一的交通的地方，一些讀書的、上班的，不要因為這樣上班來不及，去到昇恆昌山外要回來太不方便了。所以我想看能不能盡量爭取，最近網路一直在講，你看從前一天氣爆，隔天馬上落海死了一條寶貴人命。這一條金門大橋還有很多人在 FB 裡面講，這座橋通了以後他不敢過，我們小金門人要不要過？問題是我現在講的是橋還沒有通之前，冬天的時候真的不要去分什麼冬令夏令。

林課長長固：副座現在講的我懂意思了。其實我們根本就沒有分冬令夏令，這只是一個名詞。

洪副主席燕玉：對。

林課長長固：至於這一方面其實講到這個船，應該我們可以很明確的講是他們船員的問題。他們所謂的冬令夏令應該是根據潮汐的問題，或者風浪的問題他們自己這樣的判斷。至於這個問題是不是不要分開把它通通都到 10 點。

洪副主席燕玉：都到 10 點。

林課長長固：我們透過相關的我們再來建議他們。

洪副主席燕玉：剩沒有多久的時間，不要讓我們烈嶼的鄉親一直都做二等公民，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長固：對。

洪副主席燕玉：這個再麻煩課長一下。

林課長長固：會。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請課長回座。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船班的時間我們不是建議很多次嗎？方秘書，結果車船處他是怎樣回覆的。

方代理鄉長小萍：我覺得車船處他們應該是考量第一個冬天風浪大，再來…。

主席洪若珊：這個要跟我們副主席講，因為我們課長…。

方代理鄉長小萍：我們再反映看看。

洪副主席燕玉：我有跟那些老船員聊過天，因為之前說什麼浪什麼

浪，所以才會那個，他說不是這樣，他說真正的是天氣冷坐船的人比較少，變成有時候個位數，

方代理鄉長小萍：他們成本考量。

洪副主席燕玉：一個坐也是 2 元而已，那個也是保險費而已。你一條路產業道路，這個交通的問題，你不能去計算成本，對不對？我們都已經造福我們所有金門縣的縣民坐船免錢坐車免錢，船這 2 元也是保險費，也不是收費對不對？既然是要服務我們金門縣縣民，還要考量賠錢怎樣，本來就不收費那有賠錢之說，這個就是交通，交通沒有在衡量，在台灣公車也是有山區比較偏遠地區，它還是虧錢啊！但是你因為虧錢你就不做對不對？你就不做了嗎？這是交通嘛！

方代理鄉長小萍：我們會再幫忙就是再建議他們，請他們…。

洪副主席燕玉：我知道從以前主席…。

方代理鄉長小萍：已經爭取過很多次了。

洪副主席燕玉：在唸書的時候就很不方便，主席也常在講這個事。其實這個事情我也提了好幾次。

方代理鄉長小萍：車船處說他們也有壓力，審計單位也會糾正他們，所以像以前比較多彈性，現在都很困擾。我們還是會繼續建議，再跟縣長提一下就不要分冬、夏令都到 10 點。

洪副主席燕玉：沒多久了大橋如果照預計的，照講年底就要通了。但是我所知道的是國登要被換，真的。

主席洪若珊：主計發揮一下你的專業，我們方秘書講說有成本考量。

方代理鄉長小萍：我們現在辦活動都要收費。

主席洪若珊：對。

方代理鄉長小萍：我們辦芋頭節請他加開班船都要收費，以前是不用的喔！現在要收費。

主席洪若珊：收費怎麼收？

方代理鄉長小萍：觀光課長他有一個收費標準，車跟船我們現在是用

租的，我們再跟縣政府申請補助。

林課長建在：公車的部份租 1 小時也要 2000 元。

主席洪若珊：船 1 班多少錢？

林課長建在：1 班 1 萬 6 仟元，我們會再去跟觀光處申請。

洪副主席燕玉：我再請教我們鄉公所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香芋節，我們就要提供免費的船跟公車給觀光客跟大金門的旅客，我們去參加城隍爺踩街，去參加所有的什麼花蛤季，什麼石蚵小麥文化祭，難得有這麼多人來，你要給計程車有生意可做，為什麼我們還要花錢來提供交通對不對？難得花幾佰萬來辦這個活動，為什麼不讓我們計程車有生意做每天叫說沒有客人，有這些人潮給他們做一些生意，為什麼還要去補助這些，然後還讓他們一家人拿那麼多的芋頭回家煮。

主席洪若珊：是有吃又有拿的意思嗎？

洪副主席燕玉：我的意思是像這種我們計程車難得好不容易一年一次大拜拜，一年一次的大活動，好不容易計程車可以有生意做，為什麼要我們要包船給他們坐，還要包公車給他們坐，然後又有芋頭餐可以吃，又有芋頭可以拿，對不對？有吃又有拿這個我們是不是要好好的來探討檢討一下。

林課長建在：船的部份在往年因為我們有辦一個晚會，這一個晚會其實就是卡到 9 點以後有沒有船了，這部份才要做包船才要付這個錢。那今年從去年開始晚會我們有提早到下午，像去年船就沒有再用到這個費用，船是去年就沒有再租了。

主席洪若珊：你沒有聽懂副主席的意思。

林課長建在：我知道，其實就是這個活動可能如果那麼多的人過來，其實主辦單位提供一些運輸，當然如果真的不夠，我們也是會去請計程車，如果光叫計程車來載這個，可能不能支應這麼大的人潮。那我知道副座大概是說能夠給鄉

親有計程車來坐那是應該的。

主席洪若珊：但是副座你這樣說同鄉會組團回來，我們這個課長很老實，你要跟他說明白。

洪副主席燕玉：像大年初一的時候煙火節…。

主席洪若珊：你這一項要先講完，他才可以回答你。

洪副主席燕玉：所以我剛好住在那邊，我也是看到公車就是專車一直在走，他是說去年還規劃得不好會相撞，所以交通會打結，今年就是採取單行道只能從這邊進從那邊出。我的意思是說好不容易辦了一個活動，花了那麼多的人力來配合，為什麼這些我們自己要編費用來給這些觀光客，叫他們來灑泡尿丟個垃圾就回去嗎？對不對？好不容易什麼時候小金門有那麼多人潮，觀光客都沒有那麼多？好不容易有一個煙火節一個芋頭節，只有常常那些計程車在叫苦連天，從電瓶車、電機車，好不容易有這些人潮給計程車有生意做。自己思考一下說…。

主席洪若珊：方秘書你要來回答？還是課長？

方代理鄉長小萍：因為上一次是鄉長有考慮到有一部份請計程車幫忙載運如果不夠，可是從另外一個環節我們要推展觀光，也希望這是一個友善的交通工具，所以基本的我們還是會提供，如果你說全部…。

洪副主席燕玉：這些觀光客跟這些大金門的鄉親來，我們希望他們來是希望他們來幹什麼？

方代理鄉長小萍：來參與活動來消費。

洪副主席燕玉：結果有消費嗎？

方代理鄉長小萍：有一些，我要承認有一些有，有一些是沒有，沒有全部，我們沒有辦法要求…。

洪副主席燕玉：因為我們一看完芋頭節，挖完芋頭開始就有芋頭餐，芋頭餐完了之後就有免費公車就回去了。

方代理鄉長小萍：還是有一些，我們芋頭節的時候…。

洪副主席燕玉：就是少啦！就是不多啦！

方代理鄉長小萍：幾個廠商我有問過三層樓、妙香還有其他的，其實那幾天遊客都還蠻多的，他們參加活動留下來再去買個東西，其實是有的。

洪副主席燕玉：假日的時候這 2、3 間，就是我們小金門的指標商店，確實這 2、3 家可以吃而已，三層樓、妙香還有上林建年、新大同就這幾間，因為我們現在羅厝那幾家餐廳也都是用桌菜，2、3 個 3、4 個要去吃，平常他也不接，一般都是冷凍的所以都要提前訂桌，所以也只有這幾處，其實有時候假日，像三層樓因為現在又多了 2 個景點，其實它的生意在我們小金門算屬一屬二的。而且它的用餐環境人家也弄得很乾淨的，真的在我們這裡的一些環境算有去注意有去經營。

方代理鄉長小萍：副主席講的我們也會特別注意，鄉長之前也曾經說過，我們簡單提供基本的運具，如果還不夠的部份有跟課長講說，如果他們坐計程車，我們也可以請計程車幫忙是做載運。

主席洪若珊：誰要付錢？

方代理鄉長小萍：副主席的意思是希望都不要提供交通工具，讓他們全部坐計程車。

洪副主席燕玉：希望讓這些做生意的有生意可做嘛！全部都是包光光了。好不容易哇！看到一些人群來，結果鄉公所的好意跟善意全部免費公車都載來載去，只能望人潮興嘆，是不是這樣？有些地方是不是可以…。

方代理鄉長小萍：可以考慮酌減接駁車的次數，這個部份我們來研究看看，就是再增加他們載運的機會，這個部份我們來考慮看看。

主席洪若珊：那同鄉會特地組團回來的怎麼辦？

洪副主席燕玉：他們一般都旅行社整個…。

方代理鄉長小萍：坐遊覽車。

洪副主席燕玉：他們都遊覽車自己承辦的，整個都是團費處理的。

主席洪若珊：計程車不能由鄉公所支付，這一點要做好把關，這個是主計…。

歐陽主計雪華：應該是這樣，如果說公共交通工具可以到達，就不能坐計程車，除非有緊急必要時，才可以搭乘非公共交通工具。

林課長建在：那時候的說法是如果我們公車已經載運，還有很多人有這個需求的時候，臨時請計程車來支援載運。

歐陽主計雪華：如果有必要的，如果普通的情況之下是不可以。

方代理鄉長小萍：這部份我們會再研究，盡量讓他們有生意做。

洪副主席燕玉：有一些生意讓他們做，搞不好他們載一載還會說順便載去買貢糖、買芋頭，載他們去買什麼小金門的東西，公車…。

方代理鄉長小萍：所以電瓶車跟電動機車的服務台的同仁也會跟他講一下，遊客來的時候要跟他們介紹我們有幾種交通工具有電動車、電瓶車，對面也有計程車，遊客可以做選擇，我們也要顧一下我們的生意，可是我們也不會搶他們的生意不讓他們去坐計程車。我們跟同仁講說你們可以跟大家介紹我們有哪些交通工具，對面也有計程車，你們可以斟酌你們的需求，看是要坐電動機車、電瓶車或是計程車，對面也有公車。這個部份我們都全面介紹，不會去漏掉故意擋他們不讓他們做。

洪副主席燕玉：稍微兼顧一下，好不容易有那麼多人潮。

方代理鄉長小萍：有，鄉長也會考量盡量讓遊客可以去坐計程車，這部份我們有做其他的考量，只是真的很難完全周延到，其實也會多少影響到我們的生意，因為我們自己要營運我們也要去怎麼推廣，計程車也會抱怨因為我們有電瓶車、電動機車也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意，我們其實有點難為，這個部份我們一定要取得

個平衡點，就是大活動的時候盡量鼓勵計程車他們也可以坐。這個部份我們再減少接駁車的次數，我們再來考慮看看，謝謝給我們指導。

主席洪若珊：電瓶車請 6 個人、電動機車請幾個人？

林課長建在：3 個。

主席洪若珊：3 個？那總共 9 個。

林課長建在：9 個。

主席洪若珊：9 個都是日薪的？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洪若珊：日薪多少？

林課長建在：1000 元。

主席洪若珊：這 9 個都是。

林課長建在：他們從縣政府那時候就這樣。

主席洪若珊：就這樣，但之前的人數好像比較多？

林課長建在：沒有。

主席洪若珊：我是說電瓶車。

林課長建在：之前的是有些退休，那時候移過來就沒有全滿。

主席洪若珊：所以你們就請 6 個夠你們營運。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洪若珊：人事請問一下現在公所總共有多少人？因為有時候有些代表也在反映，就是有到屬於我們公所的範圍，外館或是在外面也都會遇到，其實我們很難去分別出來，他是不是公所員工，現在公所到底有多少人？公務人員不要算就是一般這一些，公所支薪的總共有多少人？

黃兼人事雨舜：報告主席我這邊是沒有一個確切的數字，公務人員跟約僱人員加上臨時人員大概 60 幾個，如果按日計酬之前有統計一個數字 100 多個。

主席洪若珊：就是那些所謂的按日計酬，100 多？

黃兼人事雨舜：因為這些是沒有做區分，他們的屬性都不太一樣。

主席洪若珊：我知道，大概就是 100 多。

黃兼人事雨舜：大概是這樣。

主席洪若珊：100 多到哪裡？

黃兼人事雨舜：大概 120 幾。

主席洪若珊：好，就是臨時人員 60 幾位。

黃兼人事雨舜：含正式編制。

主席洪若珊：謝謝，我們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嗎？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請教一下，以前代表配合款是民政課辦的？

主席洪若珊：這個會後我來說明。

方代表駿洋：我希望有代表配合款，我們活動欠缺經費，而且別的鄉鎮有，有人說你們代表連配合款都沒有，如果以前有這種機制，代表配合款還是要有幾萬元，不用的是他們不用。

主席洪若珊：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如果沒有我們二天總質詢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

施代理秘書人夫：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四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經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請各位同仁能針對本次決算的審查的重點，提出寶貴的意見，在公所部份請公所各課室隊，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提出詳細的說明，說明在執行率未達 80%的項目提出未來的改善方法，使我們本鄉推動各項施政計劃能符合我們鄉親的期許，現在我們就請承辦課作歲入決算的說明。行政課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請翻到決算書第 6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中華民國 104 年度，經常門，科目 01 款 01 項 01 目歲課收入，土地稅、地價稅，稅課收入總共是 85,391,000 元，實現數是 93,488,141 元，保留數是 5,682,037 元，執行率是 116%。在土地稅地價稅方面，總共年度是 250,000 元，實現數 276,086 元，執行率是 110%。01 款 02 項 01 目房屋稅本年度預算數 1,100,000 元，實現數是 1,179,347 元，執行率是 107%。04 項 01 目契稅本年度預算數是 120,000 元，結算數是 76,755 元，執行率是 63.46%，這個部份是因為我們地區房屋跟土地的買賣比較少，稅收是縣政府徵收以後 80%撥到本鄉，依照實際數額辦理收入。01 款 06 項 01 目娛樂稅本年度預算數是 35,000 元，實現數是 48,394 元，執行率 138%。01 款 07 項遺產及贈與稅年度預算編列 10,000 元，實現數是 144,880 元，執行率是 1,448%，裡面有遺產稅 10,000 元，

遺產稅的實現數是 42,106。贈與稅實現數是 102,774 元，這一部份是國稅局徵收以後撥到本所，依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統籌分配稅是 83,876,000 元，那實現數是 91,763,279 元，保留數是 5,682,037 元，執行率 116%。統籌分配稅 01 目中央統籌分配稅是 81,271,000 元，實現數是 88,342,352 元，執行率是 115.55%。02 目是縣統籌分配稅 255,000 元，實現數是 342,927 元，執行率 136.56%。03 款 01 項 01 目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那實現數是 4,113 元，執行率 8.26%，這部份因為違反建築罰款之案件減少，依照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04 款 01 項 01 目規費收入，規費收入總共是 9,840,000 元，實現數是 9,266,248 元，執行率 94.169%。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編列 120,000 元，實現數是 60,500 元，執行率 50.42%，這部份是農地使用證明，依照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02 項 03 目使用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720,000 元，實現數是 9,205,748 元，執行率是 94%。03 目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23,725 元，執行率 47.45%，因為電子領標及建築使用執照的實際收入不如預期，依照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04 目廢棄物清理費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550,000 元，實現數是 511,002 元，執行率 92%。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是 1,120,000 元，實現數是 1,241,640 元，執行率 110%。第 10 目服務費預算數是 8,000,000 元，實現數是 7,429,381 元，執行率 92%。06 款 01 項 01 目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00 元，實現數是 443,417 元，執行率 73.90%，這個部份因為銀行利率下降，依照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07 款 01 項 01 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本年度預算數是 1,000,000 元，實現數是 1,002,334 元，執行率是 100.23%。01 項營業基金及盈餘收入實現數是 2,334 元，02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

庫，實現數 1,000,000 元，執行率 100%。08 款 01 項補助及協助收入是 50,893,000 元，預算增加數是 3,855,000 元，合計是 54,748,000 元，實現數是 45,240,522 元，執行率是 100.25%。一般性補助收入是 14,987,000 元，實現數是 14,987,000 元，這是平衡預算執行率 100%。計劃型補助收入是 35,906,000 元，預算增加 3,855,000 元，合計是 39,761,000 元，實現數是 30,253,522 元，執行率是 100.18%。11 款 02 項 10 目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081,651 元，經常門合計收入是 147,774,000 元，預算的增加數是 3,855,000 元，合計是 151,629,000 元，實現數是 150,526,426 元，保留數是 15,381,985 元，合計是 165,908,411 元，執行率是 99.27%，以上是 104 年的歲入，請各位代表審查。

主席洪若珊：課長你來說明一下，我們的統籌分配稅的合計數跟實現數，差 500 多萬的原因在哪裡？

洪課長國棟：主席，中央統籌分配稅是在 104 年第 13 次的一次撥款，因為在我們年度預算結束以後才進來，1 月 10 幾號才撥進來，預算結束以後再撥進來，第 13 次的撥款。

主席洪若珊：第 13 次。

洪課長國棟：第 13 次撥款。

主席洪若珊：所以等撥進來，是多撥的？

洪課長國棟：這些是多撥的。

主席洪若珊：是 560 幾萬？

洪課長國棟：對。

主席洪若珊：瞭解。副主席這邊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的？（沒有）課長你先回座。

洪課長國棟：謝謝。

主席洪若珊：現在就請我們本會的秘書作歲出決算的說明，秘書請上報告臺。

施代理秘書人夫：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方秘書

及各課室主管，大家下午好。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4 年度經常門 31 款政權行使支出預算數是 14,740,000 元。31 款 01 項 01 目一般行政預算數是 5,917,000 元，實現數是 4,644,890 元，執行率是 78%，大部份是本會陳秘書退休 7 月至 12 月份未補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的結餘所致。31 款 01 項 02 目議事業務，預算數 8,823,000 元，實現數 8,592,888 元，執行率是 97%。請翻開第 1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決算，這部份是資本門 104 年度，31 款 01 項 9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是 50,000 元，實現數是 49,740 元，以上報告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本會代理秘書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秘書請回座。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課依序作歲出決算的說明，現在先請行政課長。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中華民國 104 年度經常門，單位是新台幣元，32 款 02 項 01 目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是 47,066,000 元，實現數是 36,300,332 元，執行率是 77%，這部份是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我們的編制員額未補實的結餘款。34 款 02 項 01 目財稅業務，預算數是 7,000 元，實現數是 7,000 元，執行率是 100%。34 款 02 項 02 目供銷站業務，預算數 1,840,000 元，實現數 1,536,840 元，執行率是 83.52%，以上請各位代表審查。

主席洪若珊：針對行政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請問課長我們還缺幾個名額？

洪課長國棟：名額人事部門比較清楚，我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洪若珊：人事請幫忙說明一下。

黃人事雨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目前公所的正式編制員額總共 22 位，今年度因為考試錄取，有調到他機關，目前是 20 位，所以還有 2 位職缺，以上報告。

主席洪若珊：人事請回座。針對行政課課長所說明的部份，我們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請繼續。

洪課長國棟：請各位代表翻到第 12 頁。資本門 32 款 02 項 9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編列預算 1,035,000 元，實現數是 901,967 元，執行率是 87%，請各位代表審查。

主席洪若珊：你來說明一下這筆費用動支的情形。

洪課長國棟：這一筆費用是編列了購買公務車一部是 635,000 元。還有資訊設備是 300,000 元。還有購置辦公桌椅是 100,000 元。本年度本來是更換鄉長室的辦公桌椅，為了節省經費 100,000 元沒有支出。

主席洪若珊：你在核銷鄉長公務用車這一部份用了多少預算？

洪課長國棟：這邊用了 635,000 元。

主席洪若珊：在別的地方還有用？

洪課長國棟：是。

主席洪若珊：你說明一下。

洪課長國棟：購置鄉長公務車撥款，一部份在工管費裡面支。

主席洪若珊：你要說清楚就是總共用了多少？執行了多少？總金額多少？這裡用了多少？然後不足的經費用在那個科目用了多少？

洪課長國棟：這部車總共用了 814,098 元，本所支付了 635,000 元，在工管費支了 179,089 元。

主席洪若珊：主計，他這個採購程序會不會有瑕疵？

歐陽主計雪華：他在這個科目預算內 635,000 元，這部份是沒有問題的。他額外支出的部份因為是工程管理費，因為我們鄉公所的工程很多，所以會用到工程管理費，因為鄉

長要去巡視工地，所以就用到工程管理費這部份。

主席洪若珊：方代表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沒有），我們公所工程很多，工程管理費很多，跟他採購這部新車原預算編列 635,000 元，百分之百執行完不夠，又移用工管費的金額是兩碼事，這是完全不相干的事情，主計，對吧！

歐陽主計雪華：理論上其實也不能完全這麼說，因為確實這部車的用途除了公務用車以外，它也有涉及到工程上那些平常要出去督導的部份，還有因為我們有時候外賓常常會過來，所以會用稍微好一點的車輛要接待外賓，這部份的支用原則上還可以在允許範圍。

主席洪若珊：我相信主計單位一定會對採購這部新車有一些意見，我不知道公所有沒有收到公文？

歐陽主計雪華：目前為止還沒有。

主席洪若珊：好，那你剛才針對你自己的專業所說出來的話，在這個會議之上我們都會留下記錄，沒有關係你請坐。那我再請課長你，公務首長採購座車有一定規範，你們是不是符合這個規範。

洪課長國棟：按規定首長座車是 1800cc 的，那我們購置這一部車是 2000cc，那因為剛才主計說過這部車有時候鄉長要工程督導，還有外賓來在接待外賓使用的。

主席洪若珊：代表、副主席、洪代表、方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

方代表水萬：本席沒有意見？

洪副主席燕玉：我想請問一下，1800cc 跟 2000cc 跟接待外賓跟督導有差別嗎？

洪課長國棟：副主席…。

洪副主席燕玉：多 200cc 外賓來比較好看？

洪課長國棟：接待外賓還有這車輛的馬力也比較…。

洪副主席燕玉：比較足。

洪課長國棟：對。

洪副主席燕玉：開得比較快？

洪課長國棟：督導工程下鄉馬力比較夠這樣。

主席洪若珊：你自己承認不符合採購原則就好，你說什麼馬力不足，接待外賓。

洪副主席燕玉：這有一點牽強。

主席洪若珊：說那麼多做什麼，針對我們行政課課長所說明的部份，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有時候開會是說要讓你知道，說那麼多做什麼，根本聽不下去。剛剛方駿洋代表沒有聽到，你再說一次好了。今天為什麼鄉長沒有來？鄉長當場就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看他坐 2000cc 的車去接待客人，跟 1800cc 的有差別嗎？這個問題我們的方秘書不曉得也沒有辦法回答。

洪副主席燕玉：這個解釋是有比較牽強，其實。秘書我們主席在問妳。

方秘書小萍：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的指教，這個車輛的需求有經過鄉長、主計，我們大家一起討論的結果，那就是業務上有需要，所以希望能買好一點的座車，當然是我們業務上的其他考量。採購程序上，剛剛主席講的是說應該是經費運用上，用到工管費的問題，採購程序上是沒問題，只是預算上用的科目上大家可能會想說應該直接在本預算上支出，為什麼去動到我們工管費，課長會這樣講是因為確實是公務上大家也知到我們鄉長常常會出去視察，這輛車規格跟其他的部份馬力確實強一點，這個部份我們也會納入考量，以後在買各類車輛我們會注意一下，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的指導。

主席洪若珊：謝謝秘書，剛剛秘書講的我想是大家比較可以接受。但是首長座車的金額是有規範的，不是我們預算執行完了，還可以去移用其它別科目預算就不會有問題，我們是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解釋才對，不要模糊這個焦點。再一點我們一直在推動低碳觀光，你們還買那麼大

台的車。我們副座常在說能不能由公部門做起。

洪副主席燕玉：真的，我們一直在宣導要從我們公部門先做起。

主席洪若珊：針對行政課課長說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意見，課長請回座，課長不是針對你個人，是針對這個經費使用的方式，接下來主計。

歐陽主計雪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4 年度，科目經常門，單位新台幣元，第 32 款 32 項第 02 目主計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69,000 元，實現數 549,193 元，執行率達 96.52% 以上報告。

主席洪若珊：針對主計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請主計回座，接下來請民政課課長。

林課長長固：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第 8 頁，歲出政事別決算表，中華民國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元，第 33 款是民政支出，年度預算是 6,803,000 元，實現數是 5,879,149 元，執行率達 86.41%。02 項 01 目民政業務編列預算數 4,647,000 元，實現數是 4,133,171 元，執行率達 88.9%。33 款 02 項 02 目役政業務，編列預算數 485,000 元，實現數 374,739 元，執行率 77.26%，因為國家實施兵役的制度，有點類似募兵制兵源精減，尤其在我們家鄉自己的子弟兵越來越少，我們所編列的預算依實際來支付因此摺節使用，所以未達 80% 的原因。03 目公墓管理編列預算數 1,671,000 元，實現數是 1,371,239 元，執行率達 82.06%，以上是經常門部份請審查。

主席洪若珊：針對民政課課長所作的經常門部份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課長請繼續。

林課長長固：請翻開 12 頁，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4 年度資本門部份，單位新台幣元，第 33 款民政支出部份第 02 項第 9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年度裡面增加預算是 875,000 元，實

現數是 831,500 元，執行率達 95.02%，請審查。

主席洪若珊：針對課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社會課課長上報告臺。

吳課長玉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4 年度經常門，51 款 02 項 01 目教育支出，鄉公所社會教育的部份，104 年預算數是 1,151,000 元整，實現數 885,157 元整，執行率是 76.9%。在 68 款 02 項 01 目社會福利支出的部份，104 年的預算數是 13,731,000 元整，預算追加數是 1,980,000 元，合計數是 15,711,000 元整，實際的執行數是 12,045,895 元，實際的執行率是 76.67%。在教育支出的部份是圖書館業務的部份，之所以沒有達到八成，是我們圖書館在房屋建築養護費跟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的部份，在去年度並沒有發生比較大的損壞，我們是依實際有發生損害來做辦理修繕，那這個部份因為這 2 個科目的執行率必較低。所以我們圖書館這一筆費用執行率沒有達到八成。在社會福利的部份沒有達到八成有幾個原因，第 1 個是我們優先使用縣府的補助款，優先使用上級單位的補助款。第 2 點是我們增加的 198 萬元是在年底才納入預算，我們預算的部份沒有辦理追減。還有一點去年度我們實際清算起來，縣府上級單位補助我們的預算總共有 500 萬元，其中只有 250 萬元是納入預算。其中只有 250 萬元是我們在 104 年一開始就納入預算，其他的 250 萬，一個 198 萬是在年底才納入預算，其它的是沒有納入預算。另外其他的部份我們不管是文化館、游泳池、體育館還有複合式運動場的部份，我們的設施設備的維護費用在去年度也沒有重大的修館，當然還有一些我們去年度的天然災害的部份，我們沒有開設災民收容所，這部份也沒有用到，就這幾個部份，以上恭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縣府補助款沒有納入預算的部份，給我們補助的經費有

強調要專款專用的項目嗎？

吳課長玉華：有，縣府補助款的部份，沒有納入預算的部份全部都是專款專用。在文化局的部份每一場展覽補助 3 萬元，去年總共辦理了 7 個場次，共補助 21 萬元整。另外一次在春節遊藝活動，就是我們春節保生大帝那個活動總共補助了 30 萬，這全部都是專款專用，不得勻支到其它的活動項目去的。

主席洪若珊：每年過年保生大帝就是辦活動的經費，我們鄉公所原先是編多少預算？

吳課長玉華：我們其實是 3 個活動編在一起的，是元旦升旗、春節跟元宵節的部份，我們是編列了 40 萬元。我們在春節這個部份是編列 40 萬元。另外還有就是今年縣府春節遊藝的部份補助了 30 萬元，所以這一筆的執行率也是偏低的。

主席洪若珊：我們編的 40 萬加上縣府補助 30 萬，總共是 70 萬，在保生大帝春節我們辦活動總共核銷了多少經費？

吳課長玉華：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在去年 104 年總共我們用了大概 30 萬，這 30 萬裡面還有含一個賀年看板的費用，就是節慶入口意像的部份，這個是我們技巧性的把觀光課的一些活動報在我們這筆費用裡面，如果扣除這一筆費用，我們大概是 24 到 26 萬這個額度我們來辦理這一項活動。

主席洪若珊：春節活動縣府補助的 30 萬是例行性的補助還是今年剛好有給我們公所補助。

吳課長玉華：不是例行性的，每一年都必需要專函去要補助，每一年的補助費用也不一樣，今年就是補助 20 萬。每一年他補助的條件也不一樣，去年的 30 萬裡面是只要你報的預算科目它是總額度讓你作勻支，所以可以在活動裡面，這樣子對我們比較好，就是我們在活動裡面我們有彈性去運用這些經費項目。可是在今年 20 萬的部份它

每一個項目，它都有一個額度的上限，超過了這個上限你就沒有辦法得到他們的補助，他們就不會給你核銷，變成是你活動在報的時候跟實際發生的時候一定要很精準，你才有辦法把這 20 萬給核銷完畢。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

方代表水萬：用剩的可以用在別項嗎？

吳課長玉華：不可以。他連項目細項譬如表演獎勵金我們報 5 萬元，就是 5 萬元，你報 6 萬元他也不給你核，即使它有 20 萬，他也不給你核。就是他每一年在實際的部份，他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規定。

洪副主席燕玉：不可以含蓋？

吳課長玉華：不可以，104 年他有允許我們這樣子做。

洪副主席燕玉：你是元旦跟春節跟元宵三樣一起報？

吳課長玉華：不行，像這種專款的就是專款。

主席洪若珊：課長文化局補助一場展覽 3 萬，這一筆經費現在算是例行性的補助嗎？

吳課長玉華：是，但是它沒有納入預算，也不同意我們納入預算。

主席洪若珊：為什麼？原因出在哪裡？

吳課長玉華：原因出在他不同意我們納入預算的原因的部份，這個我們還沒有仔細跟文化局那邊再討論過。但是它今年的部份，他有再更改他補助的額度。

主席洪若珊：今年更改額度是多少？

吳課長玉華：一個展次補助 5 萬元。

主席洪若珊：那是更多？

吳課長玉華：是，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爭取了 2 年才爭取來的，在我們一個展覽從開幕那一天到結束那一天，其實我們館內的開銷絕對不僅僅止於 3 萬元。那文化館是 5 個鄉鎮唯一的，唯一文化館是我們鄉鎮自營的部份，我們一直跟上級單位要求說不管是人員的部份或者是展覽活動的部份，他都應該要多給我們一點支持，這樣子我們在鄉鎮

執行上面，比較不會那麼吃力。畢竟我們在專業上，或者是我們在預算的部份，都還很需要他們的挹注的。

主席洪若珊：除了今年，每場次提高到一場次 5 萬元，加上我們本所自己編列的預算，那我們平均起來一場次有多少經費可以使用？

吳課長玉華：一般是這樣子，我們一個場次的展覽活動大概就是使用 5 萬元左右，包括開幕那一天還有宴請那些參展者，還有在我們一個檔次如果是 2 個月，一般是 2 個月的檔次的展覽，包括檔次期間參展者邀請他來展覽，有需要泡茶喝茶，茶點費用，或者是一些其它在展期裡面的開銷，都含蓋進來，大概就是 5 萬多就 5 萬這個上下。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針對課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課長繼續。

吳課長玉華：請各位代表翻到 12 頁，資本門，68 款 02 項 90 目社會福利支出，鄉公所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 104 年的預算數是 90 萬，預算增加數是 100 萬，合計是 190 萬，實際實現數是 893,860 元，總執行率是 47%，這個部份是因為我們在游泳池無障礙設施改善這個案子，還沒有招標出去，還沒有執行完畢所導致的。

主席洪若珊：針對課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課長請回座。接下來建設課長。

吳課長志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請翻開總決算書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經常門，104 年單位新台幣元。第 58 款 02 項 03 目農業支出畜產推廣部份，104 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實現數 30,000 元，執行率 100%。第 59 款 02 項 01 目都市規劃與建管行政，原編列 4,200,000 元，實現數 4,183,431 元，執行率 99.6%。請翻開第 10 頁在 89 款 76 項 01 目災害準備金部份，原編預算 1,65,000 元，實現數是 113,000 元，執行率是 68%，這個部份是配合風災需要災後的一些修復的部份

去作採購，執行率 68%，以上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建設課課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課長請繼續。

吳課長志偉：各位代表請翻開第 1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4 年度資本門部份，第 60 款 02 項 93 目道路橋樑工程部份，原編預算數是 17,000,000 元，實現數 5,176,521 元，保留數是 11,647,685 元，執行率 30.45%，這部份是因為在本所這邊的工程，有多次招標流標的狀況，在年度內辦理決標，依法辦理保留。因為這裡面有佔比較多的，有一個案子比較大的是上庫社區活動中心，這是軍方補助 600 萬，另外一個是林湖村辦公處及羅厝漁港及體育館的週邊設施改善工程，這部份補助 370 多萬，這 2 個案子加起來將近 1,000 萬，也是導致 104 年度執行率在年度內沒有辦法達到執行率 80% 的原因。

方代表水萬：工程都有標出去？

吳課長志偉：有，都標出去了。

主席洪若珊：針對建設課課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課長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主席洪若珊：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觀光課課長上臺作說明。

林課長建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到總決算書的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經常門，中華民國 104 年度，第 61 款 02 項 01 目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預算數是 9,329,000 元，實現數 7,300,647 元，保留數是 1,200,000 元，決算數合計 8,500,647 元，執行率 91.12%，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觀光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觀光課長請回座，接下來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洪隊長國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下午好，請翻閱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經常門中華民國 104 年度。73 款 02 項 01 目環境保護支出一環境衛生，年度預算編列預算數 29,560,000 元，實現數是 25,274,722 元，保留數 1,100,000 元，合計決算數是 26,374,722 元，執行率是 89.22%。請審查。

主席洪若珊：針對清潔隊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沒有) 隊長請繼續。

洪隊長國泰：請翻開第 1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資本門中華民國 104 年度，73 款 02 項 90 目環境保護支出一一般建築及設備，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31,000 元，實現數是 197,600 元，執行率 85.54%，主要是有一些採購的剩餘款，請審查。

主席洪若珊：針對清潔隊資本門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隊長我們資本門原先要採購的東西沒有採購，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

洪隊長國泰：我們都有採購，是剩餘款。

主席洪若珊：剩餘款？

洪隊長國泰：對，因為採購有的東西沒有那麼多。

主席洪若珊：沒有那麼貴。

洪隊長國泰：對，如果原來編 1,2000 元，可能只有 1,1000 多，就會剩一點。

主席洪若珊：所以這些原先要買的東西都有買？

洪隊長國泰：都有買。

主席洪若珊：針對隊長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隊長請回座。

洪隊長國泰：謝謝。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我們請人事。

黃兼人事兩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請各位翻開決算書第 8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

決算表，104 年經常門第 75 款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04 年度預算數是 4,350,000 元，預算增加 200,000 元，合計是 4,550,000 元，實現數 3,999,568 元。其中第 72 項 01 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數 3,340,000 元，預算增加 200,000 元，合計 3,540,000 元，實現數 3,129,873 元，執行率 88.4%。另外 73 項 01 目公務人員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910,000 元，實現數 869,695 元，執行率是 95.5%。75 項 01 目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是 100,000 元，本科目並未有實現數，是因為沒有發生法定事由。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0 頁，104 年度經常門 89 款 74 項 01 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104 年度編列 1,100,000 元，實現數 491,200 元，執行率 44.6%，這部份是因為擲節支出，除了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外 104 年度未發生法定事由。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人事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人事請回座。各課室隊的決算都已經審查過了，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利用這個時間我們請主計說明一下，總質詢本席問你的 105 年度執行率 56.28%，不足的地方是什麼原因跟我們代表說明一下。

歐陽主計雪華：主席、各位代表，105 年 1 到 4 月份的執行率沒有到達的部份，有行政課的部份是因為我們有訂一輛 8 人座的公務車還沒有購買，所以執行率沒有到達。接下來社會課的部份，執行率沒有到達的原因，也是因為阿公阿婆經費還沒有結報，還有母親節活動經費也沒有結報。因為當初編預算分配的時候，都是分配在 4 月份，這些活動舉辦的時候經費還沒有報，所以就還沒有結算。還有社會課圖書館的修繕費經費還沒有報，接下來就是有一些建設課的那些工程，未完工的

款項也還沒有申請，還有就是代表會資本門支出，編了 100 多萬也還沒有支用，所以預算前面就比較偏低，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謝謝主計說明，主計請回座。剛主計說明的部份就是累計到 4 月份，未達 80%的部份，只有 56.28%的原因。剛剛他說明的是這個部份。今天我們 104 年度的總決算審查完畢，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沒有）如果沒有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施代理秘書人夫：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五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現在開始進行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的審查，現在就請承辦單位作說明。

歐陽主計雪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4 年度決算總說明：

壹、業務計劃實施績效：

一、事業政策執行情形

- (一) 主要提供本鄉民眾、公家機關及軍方等車輛和機具加油服務。
- (二) 提供優質、安全的加油環境，包含定期的各項安全檢查，加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 (三) 本加油站提供 95 無鉛汽油，超級柴油等油品，積極保養維護加油設備，確保供油無虞。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況：

- (一) 營運計畫：本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 23,345,219 元，預算數 36,080,000 元，減少 12,625,781 元，減少 34.99%，明細如下。營業項目：
 - 汽油部份：預計數 18,590,000 元，實際數 13,716,450 元，減少 4,873,550，減少比率為 26.22%。
 - 柴油部份：預計數 17,490,000 元，實際數 9,737,769 元，減少 7,752,231 元，減少比率為 44.32%。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資產來源計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 31,500 元，決算數 31,500 元。

貳、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 23,454,219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847,477 元，業務外收入 748,369 元，業務外費用 0 元，本年度賸餘 355,111 元。麻煩翻到第 2 頁。

參、餘絀撥補實況：

一、收入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3,454,219 元，預算數 36,080,000 元，減少 12,625,781 元，減少比率為 34.99%。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48,369 元，預算數 750,000 元，減少 1,631 元，減少百分比率為 0.22%。

二、支出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3,847,477 元，預算數 35,751,000 元，減少 11,903,523，減少百分比為 33.30%。

三、餘絀部份：

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 355,111 元，較預算數減少 723,889 元，約減少 67.09%，係因國際油價暴跌所造成的；加上上期未分配賸餘數 5,762,209 元，本年度賸餘 6,117,320 元，104 年度我們有解繳鄉庫 1,000,000 元，所以累計未分配賸餘款為 5,117,320 元。

肆、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部份為 2,235,546 元。包括本期賸餘

355,111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為淨現金流出 1,880,435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3,842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31,5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135,342 元。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6,800 元。包括減少長期負債 166,800 元，支應賸餘繳回鄉庫 1,000,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172,588 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229,539 元，較期初 4,056,951 元增加。

伍、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總額 8,061,485 元（流動資產 6,243,162 元、固定資產 1,759,706 元及其他資產 58,617 元。）

二、負債及淨值總額 8,061,485 元（流動負債 810,660 元，長期負債 332,800、其他負債 58,905 元、基金 1,741,800 元及累積餘絀 5,117,320 元）。

陸、其他

一、本基金尚無「未來承諾授權事項」。

二、本基金尚無「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以上報告完畢請各位審意議。

主席洪若珊：副主席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沒有）其他代表，針對剛才主計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現在我們剩餘的錢，就是暫時放在我們鄉庫，還是怎樣？

歐陽主計雪華：我們剩餘的錢，都是放在鄉庫，都在公共造產基金的帳戶裡面。

主席洪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主計請教一下，收入跟支出各都短少了百分之 30 幾。

歐陽主計雪華：是。

吳代表福全：這是除了國際油價下跌的因素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因素？

歐陽主計雪華：報告吳代表，一般我們的汽油的部份銷售量都有成長，柴油的部份是稍微下跌，所以除了國際原油下跌，我們柴油加油的數量有稍微減少。

吳代表福全：好。

主席洪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公共造產基金的盈餘可以拿來作什麼用途？

歐陽主計雪華：盈餘的用途目前我們除了每一年有，我們要看盈餘狀況，如果盈餘許可的部份我們會提撥繳給鄉庫，像我們去年就提撥 100 萬，然後前年也有，目前盈餘部份就是提撥繳交鄉庫以外，其餘放在公共造產專戶裡面，沒有作其它的分配。

主席洪若珊：方代表講的是意思是盈餘的部份納入鄉庫之後，做了哪些使用？

歐陽主計雪華：我們盈餘的部份，我們就是 100 萬繳鄉庫以外，其他的都沒有在做使用。

主席洪若珊：100 萬是用到社會課做一些急難救助及意外傷害的慰問。

歐陽主計雪華：是。

主席洪若珊：就這樣回答就好了。

方代表駿洋：我是要瞭解它作什麼用途。

主席洪若珊：代表這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查照原案通過，主計請回座。今天上午的議程就開到這裡，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 審議鄉公所提案

施代理秘書人夫：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六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現在我們開始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首先是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請承辦課作說明。

歐陽主計雪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案號 001 號，提案單位主計室，案由：檢送本鄉「104 年度總決算」案，請 審議。說明：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汝主字第 1050003015 號函請 貴會審議，並副知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三、104 年度歲入決算數 165,908,411 元，歲出決算數 135,988,905 元，歲入歲出結餘 29,919,506 元，104 年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以上報告。

主席洪若珊：針對主計所說明的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請繼續。

歐陽主計雪華：各位代表請翻下一案，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案號第 002 號，提案單位主計室，案由：檢送本鄉「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請 審議。說明：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汝主字第 1050003014 號函請 貴會審議，並副知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三、104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3,454,219 元，業務成本

與費用決算數 23,847,477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48,369 元，業務外費用 0 元，本期賸餘決算數 355,111 元。以上報告完畢請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這個提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照原案通過，主計請回座。接下來審議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代表提案

- 〈一〉類別：社會 提案人：陳秀治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在雙口社區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一座，以提供孩童安全無虞的遊樂場所。

說明：

- 一、雙口社區目前沒有專屬兒童遊樂設施，無法提供兒童安全的遊戲空間。
- 二、建議可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增設娛樂器材提供使用。

辦法：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在雙口社區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一座，提供安全娛樂場所，促進孩童身心發展。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 〈二〉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秀治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各航空公司調降兒童票票價，以嘉惠地區鄉親。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通過後，現行民航局對離島居民的機票補助為全票之三成，金門居民離島機票優惠折扣變為 7 折。
- 二、年滿二歲且未滿十二歲者，票價為全額票價之百分之七十五，需出示戶口名簿影本或健保卡，票價比離島居民票貴。

辦法：建請爭取各航空公司，提供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飛機，機票五折之優惠。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 〈三〉類別：觀光 提案人：洪燕玉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3 號
案由：建請改善水頭碼頭(往九宮)登船處周邊交通，以維行人安全。

說明：

- 一、港務處水頭碼頭登船處(往九宮)主要通道，是前往烈嶼鄉旅客必經通道，目前此路過於狹窄，人車爭道，日後開放大二膽旅遊，勢必無法負荷人潮，更加壅擠危險。
- 二、目前接送小三通旅客的自用車皆停在商店門口，造成道路壅塞，動線不佳，影響行人行走安全。請評估該路有無拓寬可能性，並勸導違停民眾。

辦法：建請鄉公所協調港務單位辦理。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類別：觀光 提案人：洪燕玉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4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規劃結合在地特色之芋頭觀光工廠，增加本鄉觀光亮點，推廣在地特產。

說明：芋頭是烈嶼鄉傳統農產品，現在已經聞名遐邇，若能提供一個空間場地，做成遊覽的主題，形成一個觀光環帶，打造成具有在地特色的觀光工廠，以利本鄉觀光產業對遊客進行宣傳。觀光工廠可以將芋頭、糕餅、貢糖、小麥及海產...等烈嶼鄉特產納入主題，進而販售文創商品，導入 diy 課程，吸引觀光客來烈嶼鄉消費。

辦法：建請鄉公所規劃結合在地特色之芋頭觀光工廠。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類別：社會 提案人：洪雅明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5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本鄉游泳池增設烤箱乙案。

說明：本鄉現有室內游泳池乙座，為提倡鄉民多加利用以達強身健體之目的，夏天前往使用人口較頻繁，到了冬天就乏人問津，形同虛設，為提昇地區人口前注意願，建請公所能比照金城游泳池增設烤箱。

辦法：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經費於本鄉游泳池增設烤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六〉類別：環保 提案人：洪雅明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6 號

案由：建請公所加強清遠湖清淤工作，或另請研擬計畫開放租予民眾經營之可行性。

說明：本鄉清遠湖現已儼然成為鄉民休閒娛樂場所，然靠堤外池未經整治致池水污濁，如今滿池海草，建請公所應及早清理及研擬開放租予鄉民經營之可能。

辦法：請公所盡快辦理清遠湖清淤工作，並研擬計畫評估開放租予民眾經營之可行性。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七〉類別：社會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7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快輔導金門縣體育會烈嶼分會召開會議，恢復功能，使其會務正常推展。

說明：近期鄉親反應金門縣體育會烈嶼分會自改選後迄今已過數年，未曾召開任何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也未見有任何會務的推動。

辦法：建請鄉公所盡快輔導召開會議，恢復功能，使其會務正常推展。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鄉公所提案

〈一〉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檢送本鄉「104 年度總決算」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汝主字第 1050003015 號函請 貴會審議，並副知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 三、民國 104 年度歲入決算數 165,908,411 元，歲出決算數 135,988,905 元，歲入歲出結餘 29,919,506 元，104 年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二〉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檢送本鄉「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汝主字第 1050003014 號函請 貴會審議，並副知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 三、104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3,454,219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3,847,477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48,369 元，業務外費用 0 元，本期賸餘決算數 355,111 元。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鄉民代表會 提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	0	0	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3	0	0	3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2	0	0	0	2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1	0	0	1
觀光	0	2	0	0	2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2	7	0	0	9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05 月 06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05 月 07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05 月 08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4	05 月 09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5	05 月 10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6	05 月 11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7	05 月 12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8	05 月 13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9	05 月 14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0	05 月 15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1	05 月 16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2	05 月 17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